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10001	井台镇锦山村东侧，海帝矿业有限公司运输时产生扬尘，开采有噪声。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景台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现场核查，情况如下：</p> <p>涉事企业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海帝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锦山村东侧，距锦山村村部约2公里。该企业相关手续齐全：2024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0002011086230117188），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40年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3237171853648001X。</p> <p>企业在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全面停产，未对外销售、外运矿石。2026年4月起进入基建阶段，预计10月末完工。建设期所有机械、车辆均未驶离矿区，基建产生的表土就地堆放，无外来建筑物材料及外运车辆进出。</p> <p>1.关于运输扬尘问题</p> <p>群众反映的运输扬尘问题部分属实。</p> <p>现场配备翻斗车、铲车、钩机、钻机及洒水雾炮车等设备，厂区西北侧临时堆料场存有山皮石约3万立方米。场内翻斗车仅在厂区内短途转运物料（运距约200米），虽已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但装卸、转运环节未全程开启雾炮，厂区内产生扬尘。</p> <p>该企业自停产以来无矿石、物料外运行为，不存在道路运输扬尘、货物遗撒等路面污染问题。</p> <p>2.关于开采噪声问题</p> <p>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属实，但未造成扰民。</p> <p>企业目前仅开展基建施工，未进行采矿作业，无夜间生产情况。厂区距最近居民区约2公里，施工机械产生少量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值为56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农村二类区昼间60dB的标准。经进一步走访周边村屯，未接到噪声扰民反馈。</p> <p>综上，“景台镇锦山村东侧，海帝矿业有限公司运输时产生扬尘，开采有噪声。”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配齐各类控尘设备，降低施工扬尘隐患。</p> <p>二是全面规范企业建设期施工管理，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三是强化企业对外物料运输防尘抑尘管控，严防违规外运、道路扬尘污染。</p>	<p>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扬尘治理、施工规范化管理等整改工作，对厂区基建产生扬尘问题立整立改。</p> <p>二是海帝矿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增设一台洒水车及配套雾炮设备，全面落实湿式作业要求。</p> <p>三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促企业严格实行昼间施工作业制度，禁止夜间施工；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硬质围挡采购，2026年7月10日前完成安装投用，进一步阻隔施工扬尘、噪声。</p> <p>四是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排查企业物料运输、道路扬尘等问题，严防违规外运、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5210002	岭东路至东盛大街交汇处，有一市场营业期间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投诉位置核查，经查，被投诉的市场为劳动公园早市，该市场共有两家流动摊贩售卖油条、馅饼等煎炸类食品，经营期间使用扩音喇叭，存在噪声及油烟排放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在现场开展劝导工作，两名摊贩已自行收拾经营器具并撤离。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于5月23日、5月24日多次到现场复查，未发现经营行为。</p> <p>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10003	长久路与建平街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进行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店铺为长春工业大学家属楼3栋1楼一家餐饮店，未设置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使用一台小型风机排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4日，商户完成排烟罩、油烟净化器及高排烟道的安装。5月28日，商户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商家加强噪声管控，严禁噪声扰民。</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办，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10004	敬民路与阜育西街交汇处，向日葵小镇东郡11栋2单元地下泵房产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范家屯镇政府组织万科物业、供热公司共同前往向日葵小镇东郡11栋2单元核实，向日葵小镇东郡地下仅有1个泵房，位于2单元负一层，该泵房为二次供暖换热站，面积90平方米，未做隔音处理管线6条，泵房墙体外挂暖气片7组，当前非供暖期，无噪声。供暖期，未做隔音处理的供热管道和泵房墙体外挂暖气片热水循环时可能存在噪声。</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泵房供热管道按照要求规范化管理，完善长效机制，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p>范家屯镇政府立即协调供热公司、地产公司到现场核实，并制定整改方案。立即拆除泵房墙体外挂暖气片，改为固定接地支架暖气。对原供热管道穿墙孔进行扩充，填充隔音材料。在5月23日15时30分整改完毕。</p> <p>下一步，范家屯政府将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护措施。</p> <p>一、在非供暖期组织供热公司对换热站泵房设备提前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供暖期产生噪声。</p> <p>二、加强对干部的培训。在供暖期，按照包保下沉至各社区，对全镇泵房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p> <p>三、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针对群众反映的供暖噪声诉求，快速响应、专人对接、及时整改，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p>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10005	金屏街与银阜路交汇处南侧，有商贩经营乱丢生活垃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净月街道到现场调查，金屏街与银阜路交会处存在约十名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主要从事蔬菜、花苗、熟食、水果等农贸类商品售卖。摊贩在经营过程中产生菜叶等杂物随意散落地面，造成路面环境卫生脏乱，影响周边市容环境及道路通行秩序。</p>	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3日，净月街道对该处市场商贩进行劝离清场，引导商贩前往合规场所经营，并组织保洁公司完成现场全部生活垃圾的清理转运工作。</p> <p>净月街道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10007	大岭镇二道村2组、12组，有两处土坑堆放生活垃圾，积存雨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大岭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二道村2组、12组进行核实。大岭镇二道村共9个村民组，举报提及的2组、12组实际属地均为二道村2组。2组南侧2处土坑系村内早年闲置废弃地块，2006年12月4日由村委会对外发包，承包人为高某某、侯某某，地块面积2.0公顷，承包期限30年，当前处于承包有效期内。现场发现二道村2组南侧2处土坑长年雨水积存形成水塘，水塘岸坡及水面周边散落少量漂浮物、泡沫碎屑，均为村民日常丢弃产生。塘内水体平稳、水质洁净，无异味。</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坑塘及周边干净整洁，实现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p>大岭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本塘内漂浮物、岸边杂物开展全面清理清运，累计清理生活垃圾约1立方米，统一转运至村内垃圾集中堆放点。由保洁公司运送至公主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置。在5月23日14时清理完毕。</p> <p>下一步，大岭镇二道村将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指派专人定期巡检村内坑塘及周边区域，压实承包方管护职责，切实长效维护区域水环境风貌。</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10008	1.同太乡二道村7队8队，有2家养猪户和多家养牛户排放粪污至村内沟渠，产生异味。 2.多年前，二道村1-10社南侧有人违规取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异味扰民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德惠市水利局现场调查，投诉反映沟渠为同太乡二道村生猪散养户徐某柱猪舍北侧土坑，坑内有违规倾倒的4立方米畜禽粪污，异味扰民问题属实。经进一步核实，该村7、8社其他养殖户畜禽粪污均能够日产日清，运至二道村粪污收集池储存，未发现随意堆放及倾倒问题。</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违规取土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经查阅同太乡二道村1-10社土地监管档案，历史监管该区域未发生过违规取土问题。本次核查，该区域目前地貌完整，无取土痕迹，未发现违规取土问题。</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清理粪污，规范管理，消除异味污染。</p> <p>第二个问题：强化违规取土监管。</p>	<p>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将徐某柱堆放粪污全部清运至二道村粪污收集池，对清理后土坑抛撒熟石灰进行消杀，喷洒菌剂进行异味消除后填平，同时对养殖户进行批评教育，养殖户承诺后续养殖严格做到粪污收储运闭环。</p> <p>下一步，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将切实落实以下管控措施：</p> <p>第一个问题：常态化宣传粪污规范处置要求，引导养殖户自觉遵守环保规定，明确严禁向路边、荒坑、空地随意倾倒养殖废弃物，重点紧盯各村养殖区域、沟渠沿线，杜绝养殖粪污处置不当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周边人居环境秩序。</p> <p>第二个问题：坚持常态化开展辖区违规取土巡查，严厉打击未经审批擅自取土、违规改变土地原貌等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10010	辽河源镇居安村1组东侧，有一养	辽源市东辽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辽河源镇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辽河源镇居安村1组养牛场，实为养殖户邹某忠经营的规</p>	基本属实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畜牧业发展促	<p>辽河源镇政府要求该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定期清运粪污、增加除味剂喷洒频次，主动做好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减轻异味、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办结	无

		牛场排放粪污，产生异味，且存在噪声。	县	环境问题	模化肉牛养殖点，位于非禁养区，现存栏肉牛 32 头（母牛 28 头、仔牛 4 头），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养殖圈舍占地 300 平方米，配套建有 70 平方米储粪间、12 立方米地下储尿罐，养殖粪污经储存发酵后还田。 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粪污收储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粪污直排行为，圈舍及储粪间附近存在轻微异味。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5 月 23 日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该养殖户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进中心加强对养殖户的监管与指导，辽河源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及时做好养殖圈舍和粪污收储等污染防治设施周边的粪污清理并进行除臭处理，减少对周围村民影响。	2026 年 5 月 22 日，该养殖户已对养殖设施和粪污收储设施进行清理。		
9	D3JL202605210011	苇沙河镇铍草村 2 社西侧，石灰沟河道内违规堆放砂石混合料和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白山市临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临江市水利局、苇沙河镇政府前往苇沙河镇铍草村 2 社核实。经查，铍草村实为错草村。该村 2 社西侧石灰沟河道内堆放混合砂石料 19297.9 立方米，占地面积 4369.2 平方米，为临江市水利局护路加固处理用料。因该处河道无护堤设施，为避免河道水流冲刷造成路基掏空、损毁，保障道路安全，临江市水利局决定利用往年水毁冲积在此处的河道砂石料，经机械堆积整形后，紧贴路基护底防护。该行为属于应急抢险行为，无需办理手续。现场有少量生活垃圾，主要是春季上山采集山野菜人员丢弃的垃圾（矿泉水瓶及易拉罐等）没有及时清理，无异味。	基本属实	规整现场防护设施，对现有砂石护底进行平整、夯实加固，规范现场风貌，消除乱堆乱放观感。	1. 临江市水利局计划 2026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现有砂石护底设施平整夯实加固、规整清理，规范现场防护样貌。 2. 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定期检查路基、砂石护底及河道行洪状况，及时处置冲刷破损隐患，严防水土流失，保障道路及河道安全。 3. 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苇沙河镇政府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垃圾入河情况发生。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210012	中山大街与晨光东路交汇处向东行 200 米，晨光东路胡同里有一灰渣堆场产生扬尘。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炉渣堆场位于晨光东路胡同，为供热产生的煤灰渣。2026 年 3 月 29 日由松原市某供热公司陆续转运至此地。2026 年 5 月 22 日转运结束。占地约 2 万平方米，共计 10 万立方米，分两处存放，相隔约 20 米，分别约为 3 万立方米和 7 万立方米，经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经办中心确认，此处地类为建设用地。炉渣在运输卸车过程中采取洒水车喷水降尘，炉渣堆在整形、压实期间未做到及时苫盖产生扬尘。	属实	立即对炉渣堆积及时苫盖，防治扬尘污染。	2026 年 5 月 25 日，松原市某供热公司已完成对炉渣堆的防尘苫盖，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与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10013	江南明珠小区东侧院外，有一废品回收箱产生异味。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城管执法局、光明街道工作人员到江南明珠小区附近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建国路与兴隆街交会处江南明珠小区院外东侧道路旁，设有一座再生资源中转站，主要回收废纸、废家电、废塑料等废旧物品，由个人分包经营。再生资源中转站由一座长 4.5 米、高 2 米、宽 2 米彩钢房组成，占用三个公共停车位。积存废品及回收过程中处置不及时，部分残留液体遗撒地面，气温升高时会产生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积存废品清运，地面保洁作业；完成再生资源中转站搬迁工作，清除现场异味。	经光明街道、城管执法局与吉林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开展立整立改。中转站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积存废品清理，对产生异味残留液体区域实施保洁；中转站已于 5 月 25 日完成搬迁，异味彻底清除。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10014	金川街与珠海南胡同交汇处，天地十二坊小区 22 号楼东侧，有一家电瓶车换电站产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临河街道协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到现场核查，被访商户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修车行（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池服务，不需要办理环评和申领排污许可证，营业时间为早 7 点至晚 10 点。该商户位于 22 栋楼东侧一层独顶耳房，设有三个充电柜，充电柜运行时冷却风扇有一定噪声产生。该店室内有一小型空气压缩机，偶尔用于电动自行车轮胎补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充电柜冷却风扇和空气压缩机同时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进行了厂界监测，结果未超过该地区所属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值。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商户加强充电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虽然商户经营期间噪声达标排放，但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商家已停止使用小型空气压缩机，并通过关闭门窗、清理冷却风扇、优化设备运行参数等方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10015	福州街与昆山路交汇处一广场，有人圈占绿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23 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先后两次开展现场调查，福州街与昆山路交汇处广场为台湾广场，广场东北侧有一集装箱，为广场维护单位的工具存放点，附近堆放杂物，杂物旁绿地被占用 2 平方米用以种植蔬菜；广场旁设有一处公厕，广场及周边未发现存在旱厕、养殖家禽等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立即对杂物进行清理，督促维护单位恢复绿地植被。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好广场及周边绿化日常维	对维护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立行立改，对杂物进行清理、恢复绿地绿化功能，尽快完成还绿复绿工作。 2026 年 5 月 23-24 日，现场杂物及毁绿种菜问题已清理整治完毕。 2026 年 5 月 29 日维护单位已通过播撒草籽的方	阶段性办结	无

									护和管理工作,防止问题反弹。	式,完成整个广场还绿复绿工作。 下一步,世纪街道办事处将继续跟进相关问题进展,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维护单位做好广场及周边绿化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清理,防止问题反弹。		
14	D3JL202605210016	天工路与临河街交汇处,青怡坊云廊商业街有人燃放烟花爆竹,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德容街道派出所到现场调查,青怡坊云廊商业街处于长春市四环外,不属于烟花爆竹禁燃区,且现场未发现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结合前期巡查和走访周边商户了解到,商业街周边商户较多,之前确有个别商户存在偶发性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	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2日,德容街道派出所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商业街及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并向商户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提升公众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避免随意燃放烟花爆竹问题。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10017	贵州北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有一市场夜间排放油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兴隆山镇政府责成驻镇城管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油烟主要来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步道)的露天烧烤摊位油烟直排,噪声源于商贩叫卖、食客喧闹以及经营设备(风扇)运行。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环境影响,恢复街道正常秩序。	2026年5月22日,兴隆山镇城管执法大队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治理,引导商户前往合规场地经营。 2026年5月23日-24日,兴隆山镇城管执法大队经复查,未再发现存在占道经营的商贩,不存在油烟及噪声扰民的现象。 下一步,兴隆山镇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巡查管控并定期复查,防止此类扰民问题再次出现。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10018	农安镇三宝村金福屯3队,有人将养牛粪污堆放至4队南侧鱼塘旁。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1日至23日,农安镇人民政府、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畜牧局前往现场核实,涉事鱼塘原为三宝村废弃水库,位于农安镇三宝村金福屯4队南侧100米左右,占地127.8亩,塘体周边无居民住户及养殖户。水库失去功能后,于2025年4月1日由该村发包给本村村民徐某胜承包经营,承包期20年,用于水产养殖。该鱼塘东北方向50米处的耕地地头,发现一处发酵后的牛粪,占地约70平方米。经了解,该粪堆为三宝村金福屯3队村民张某满于2025年12月堆放于此,准备今春还田,还田剩余部分没有及时运走。 现场核查人员沿鱼塘周边进行踏查,在水边发现6条已经腐烂的死鱼,未发现新近死亡的鱼类,在岸边工具存放处附近发现60多条已经风干的死鱼。现场查看,鱼塘水质未见浑浊,水面未见漂浮物。	属实	立整立改,2026年5月23日前将违规堆放的粪污清理转运,恢复原有地貌,消除环境影响。	农安镇人民政府责成三宝村监督张某满将堆放的粪污全部清理转运至该村修家屯1组的临时粪污贮存点,恢复原有地貌。2026年5月23日,张某满已按要求完成清理转运,并在原堆存地面播种百日草。 关于投诉反映鱼类死亡问题,经咨询相关部门,无法确认粪污堆存和鱼类死亡有直接关系。对于投诉人诉求,农安镇人民政府协调双方同意走司法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下一步,农安镇人民政府将健全长效管护措施。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提升村民遵纪守法意识。组织干部下沉入户宣讲,禁止在河道、湖边、坑塘边等区域随意倾倒养殖粪污。二是压实镇、村各级监管责任,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10019	合隆镇荣发路荣城一品1栋,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农安县合隆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涉事主体为农安县合隆镇某烧烤店,位于合隆镇荣城一品1栋2单元一楼门市。合隆镇政府曾于2026年5月12日对其开展检查,该店配备正规厂家生产的环保烧烤设备及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对处理后排放油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但检查还发现该店油烟净化器集油盘因清理不及时,堆积的油污产生异味,存在扰民情况。 经本次复查,该店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许可证,厨房环境卫生整洁,食材及用油均为正规渠道购进的合格产品,餐饮经营相关条件合规。该店排烟口周边环境整洁,未出现油烟无组织扩散、设备外壁附油及墙体熏染等现象。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工况稳定,虽有清理痕迹,但滤芯、集油盘清理不够彻底,仍有油污积存并散发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走访周边住户,多数表示日常可闻到轻微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对餐饮油烟问题进行常态化管理,避免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持续发生。	针对本次核查发现的异味问题,合隆镇政府要求商户当场对油烟净化器滤芯、集油盘等重点部位堆积的油污进行全方位、彻底清理,消除存量油污带来的异味。并在每日营业结束后清理集油盘残留油污,每周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深度清洁,同步做好清洁记录。当日商户已全面完成清理工作,并承诺严格落实日常保洁措施。 下一步,合隆镇将继续督促商户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保问题,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 210020	锦绣江南小区东侧，一闲置驾校院内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锦绣江南小区东侧一闲置驾校院内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为附近小区居民或外来人员倾倒产生，其中，生活垃圾大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约48立方米。</p>	属实	加强检查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5月23日，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驾校内堆放的生活垃圾运至吉林市双嘉垃圾发电厂做焚烧无害化处理。</p> <p>二是5月27日，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建筑垃圾运至吉林市郡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粉碎后再利用。</p> <p>三是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驾校管理人员加强场地管理，及时制止外来车辆倾倒垃圾。</p>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 210021	合心镇一建筑材料公司仓库内，有一塑料加工作坊，作业时产生异味、噪声，废水直排。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伊通河屯南侧塑料颗粒加工作坊由舒某某经营，以低密度聚乙烯树脂为原料生产农用塑料薄膜，无工商营业执照和环评批复手续，属于无证无照违规加工作坊。现场核查时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和噪声。该加工作坊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作业，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非法加工作坊，消除异味、噪声污染。后续强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2日，绿园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依法取缔舒某某塑料颗粒加工作坊的批复》。5月28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舒某某塑料颗粒加工点生产设备拆除、清理，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打击违法塑料加工行为，增加巡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 210023	长春市净月区天泽大路西侧，敏学路与书山街交汇处，有一垃圾站就地掩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将剩余垃圾堆放至生态西街与文兴路交汇处，万达影棚废弃大楼内。两处堆放点均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站位置为净月区收储建设用地，原为长春市某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场，之前确有存放建筑垃圾的情况，场内建筑垃圾已完成清理，地面仅存在零星散落塑料袋等垃圾，未发现场地及周边有异味。为查明是否有垃圾掩埋情况，按照代表性、均匀性布点原则，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在场地内四角、中心选取6处点位逐一挖掘取样。取样点位中5处存在平均约1米厚的建筑粒料、1处粒料层下存在红砖、水泥块等建筑基础，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经核实，塑料袋等垃圾为该处置场搬迁遗留垃圾，建筑粒料为处置场建设时平整场地所铺设，红砖及水泥块等为该区域原拆迁房屋基础残余物，不存在掩埋情况。投诉人反映的万达影棚废弃大楼位置为净月区万达影棚项目内1栋未竣工影棚，影棚内存在砌块、石膏板等建筑垃圾，并已苫盖，未发现生活垃圾，现场无异味。</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2026年6月3日前全面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强化巡查管控，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5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依据《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长净城市容）行责改〔2026〕02号，责令长春市某环保有限公司7个工作日内对处置场内塑料袋等垃圾进行清理。对万达影棚内建筑垃圾加强管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并按要求处置利用。</p> <p>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对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限、按要求整改完毕。同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5 210025	城子街镇条子沟村3组，双顶山北侧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前往现场核实，并比对2023年国土三调信息。条子沟村双顶山北侧地块土地属性为耕地，面积共5932平方米，已于2022年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现由三名村民耕种玉米和黄豆。经走访耕种村民杨某等人确认：杨某于2024年开始耕种该地块时，地块内已存在4棵落叶松树树根；其他两名村民接手耕种后没有类似情况。通过调阅2013年、2015年、2018年、2021年、2025年这五个年度的卫星图片确认，未发现2018年砍伐松树、杨树100多棵等问题。目前，砍伐4棵落叶松树的行为人尚未确定。结合影像资料无法精准界定具体砍伐时间，现有线索亦无法确定违法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该案已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期限，不再予以行政处罚。</p>	属实	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监管，筑牢林地资源管护防线。	<p>结合影像资料无法精准界定具体砍伐时间，现有线索亦无法确定违法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该案已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期限，不再予以行政处罚。</p> <p>该地块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根据2023年4月10日印发的《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中“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的规定，该地块按耕地管理要求，现有用地属性下无需针对灭失林木开展整改恢复。</p> <p>坚持举一反三，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p>	办结	无

									上河湾街道办事处全面加强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动态监管；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严格执法，严防违规砍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发生。		
22	D3JL202605210026	和悦路与宜盛街交汇处，有多家摊铺经营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德馨街道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流动摊铺经营，结合前期日常巡查，该处有4家商业门市，也未曾发现外摆和噪声扰民情况。在该位置东侧约400米处的和悦路与宜丰街交会处，发现有4处流动摊铺，现场售卖果蔬、肉类、服饰，均为无营业执照的流动摊贩，现场存在用喇叭叫卖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p>德馨街道现场要求和悦路与宜丰街交会处的无证经营流动摊贩禁止售卖，禁止噪声扰民行为。</p> <p>下一步，德馨街道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点位、重点时段实行专人定岗值守，坚持发现即劝离、发现即清理，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10027	吉森漫桦林二期1栋3单元楼下，有两家餐饮店排风机产生低频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吉森漫桦林二期1栋3单元两家餐饮店分别为：某烧烤店和某龙虾店。店铺共两层，2层以上为住宅。两家店共5台排风机，均位于店内（其中：某烧烤店3台，使用时间12时至24时；某龙虾店2台，使用时间10时至22时）。</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噪声源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p> <p>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对两家餐饮店楼上304、306住宅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但排风机运行声音会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督促餐饮企业做好排风机日常维保，发现问题及时维修，防止运行声音超标。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排风机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管控，减轻对居民生活影响。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10028	国文大街和岭西四路交汇处，金地名苑小区2号楼，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国文大街和岭西四路交会处，对两家饭店“某家常菜”“某大鱿鱼”进行现场调查。两家餐饮门市各配置油烟净化装置一台，均正常使用，经营时产生油烟和噪声污染。</p>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p>2026年5月22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有资质的油烟检测机构，对2家餐饮商户开展噪声、油烟排放监测。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2家餐饮商户噪声排放均超标；油烟监测结果显示，“某家常菜”油烟达标，“某大鱿鱼”油烟超标。针对监测发现的噪声和油烟超标问题，市城管局依法责令2家餐饮商户停业整改，要求商户限期落实降噪、油烟净化设施升级等整改措施。待整改完成后，将再次开展噪声、油烟复核监测，各项指标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切实解决餐饮扰民问题。</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餐饮油烟噪声长效管控机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餐饮商户排查整治；压实商户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清洗；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扰民问题，强化闭环监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持续改善辖区人居环境，切实回应群众民生诉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10029	核桃背村3组丰产山前行50米处，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景台镇人民政府到现场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点位存在村民随意丢弃的零散生活垃圾，面积约20平方米。</p> <p>交办问题点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核桃背村丰产南山。5月19日核查发现的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景台镇人民政府已第一时间落实处置工作。经2026年5月22日现场复核确认，生活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现场无新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核桃背村3组丰产山前行50米处，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产生异味。”问题属实。</p>	属实	立即清理涉事点位生活垃圾，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景台镇人民政府针对该重复举报问题，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赴现场开展“回头看”，加强巡查，对场地进行平整，彻底消除乱堆乱倒隐患，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6	D3JL202605210030	山门镇东北侧150米新村旅店北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山门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p> <p>涉事主体为四平市铁东区某煤炭经销处，经营者为王某海，2025年5月起开始经营。经营</p>	属实	规范作业行为，实现作业无扬尘、减少噪声。	一是针对扬尘问题，山门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在装卸车时采用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针对噪声问题，经营者承诺在20时后绝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白天保	办结	无	

		侧，有一售煤场产生扬尘、噪声。		环境问题	场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营原煤零售，目前场内储煤约 80 吨。煤炭沿院墙堆放，已使用黑、绿、蓝色防雨苫布全覆盖，场区围墙外侧也架设了防尘网。 该经销处主要服务周边居民，场内仅使用小型铲车装运，日间装卸作业会产生扬尘与噪声。目前处于经营淡季，暂不具备扬尘、颗粒物检测条件。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证不使用大型设备，减少噪声产生。 二是山门镇人民政府通过开展巡查管控、规范行业监管，排查整治扬尘噪声等环境隐患，加强环保政策宣传。		
27	D3JL202605210031	宁波路南胡同 37 号门前一雨水井返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宽城区新广街道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案件反馈的雨水井实为污水井，该井因管道塌陷排水不畅，导致井口返水并产生异味。	属实	清除污水井积存污水，修复塌陷管道，防止出现返水及异味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宽城区新广街道对该污水井采取吸污应急措施，返水积存和异味问题已解决；5 月 23 日，新广街道联合区住建局完成塌陷污水井管道修复。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10032	吉林大路和岭东路交汇处，吉盛小区 3-16 栋下水井返水，产生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吉盛小区 3-16 栋现场调查，该楼栋北侧共计 20 处下水井，现场均未出现返水现象，该栋四单元门前下水井盖及周边步道砖区域，因居民倾倒垃圾过程中遗落少量污物，产生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3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对吉盛小区 3-16 栋四单元门前下水井盖及周边步道砖残留污物开展冲刷保洁，异味已清除。5 月 24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再度现场复核，下水井无返水现象，周边无异味。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10034	西三胡同 423 号 B 栋楼下，有一废品收购站铲车作业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长春市城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地面堆放少量回收物品，现场停放 2 台蚂蚁回收车、1 台敞篷货车，敞篷货车内裸露装载回收物品。违反了《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关于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封闭车辆回收、限停 2 台车辆等要求。回收点外 100 米处停放 1 台铲车，经走访，为经营者所有，用于分拣重量较大的物品，使用期间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常态监管，防止反弹。	2026 年 5 月 22 日，红旗街道和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户立即清理堆放物品，清理现场卫生，严格落实《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封闭存放、限停 2 台车辆、噪声管控等有关内容进行逐一明确，严禁使用铲车分拣物品及其他违规行为。商户当日完成整改，承诺长期坚持。 下一步，红旗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210035	山门镇有一库房，生产时有扬尘、异味，铲车作业和运输车辆通行产生噪声。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3 日，山门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核查。 涉事主体为四平市某农业有限公司，主营玉米收购转运。厂区内有办公住宿用房、废弃锅炉房两处建筑，院内露天堆放玉米约 3000 吨，所有作业均在露天场地开展。现场未架设防尘网，玉米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作业车辆碾压破损玉米，经雨水浸泡发酵后产生异味。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架设防尘网有效抑制扬尘；同步做好玉米防潮防雨，避免雨淋和碾压，防止产生异味；严格管控规定作业时段，不得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作业；中午 12 时至 14 时禁止车辆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一是 2026 年 5 月 23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分局委托四平市某环保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0.023mg/m ³ ，标准为 1.0mg/m ³ ，已责令在其围墙上方加装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异味问题，同日进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显示：最大值：18，标准为 20，已责令其将作业车辆碾碎的玉米及时清理，同时做好防潮防雨，避免发酵产生异味。 三是关于举报人反映噪声问题，2026 年 5 月 23 日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最大值：57dB(A)，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商住混合昼间标准为 60dB(A)。已责令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中午 12 时至 14 时禁止粮食收购转运、车辆作业，避免噪声扰民。山门镇人民政府开展巡查管控、规范行业监管，排查整治扬尘、异味、噪声等环境隐患；加强环保政策宣传，确保其在装卸过程中不产生扬尘，做好玉米防潮防雨，及时清理碾碎玉米减少异味，规范作业时间降低噪声。	办结	无
31	D3JL202605210036	铁北路铁路货场，重型	长春市榆	群众身边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铁北路铁路货场位于站东和泰府居住小区南侧，于 1943 年建设。站东和泰府小区建成于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落实降噪举措，建立长效	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已就该问题与相关部门沟通，商请优化列车鸣笛、货场作业噪声管控措施，已针对性落	办结	无

		启动机和货运列车产生噪声。	榆树市	生态环境问题	<p>2022年。</p> <p>2026年5月22日，经榆树市交通运输局、正阳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现场核实。2021年货场建成声屏障700米、隔声墙205米。该项目于2024年6月4日实施完毕并验收，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p> <p>从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5年5月12日噪声检测数据来看，铁路边界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限值要求，但列车鸣笛及货场作业时产生的瞬时噪声仍会对铁路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机制。	<p>实整改举措：</p> <p>一是强化火车鸣笛管控，组织机车乘务员开展专题教育，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鸣笛频次，非紧急情况优先使用蜂鸣器替代鸣笛，严格控制鸣笛时长，加强作业监督考核，杜绝违规鸣笛扰民。</p> <p>二是优化货场噪声整改，在保障物资运输的前提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明确每晚10时至次日6时停止货场装卸车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降低夜间作业噪声影响。</p> <p>三是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将紧密与相关部门联系，实时跟进噪声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巩固噪声整治成效。</p>		
32	D3JL202605210037	泉眼岭乡西泉村九社，有大型车辆产生噪声。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3日，梨树县交通运输局前往泉眼岭乡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泉眼岭乡某学校，门前减速带采用花岗岩材料，且减速带高度较高，大型车辆通过时产生较大噪声。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拆除花岗岩减速带，更换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橡胶减速带。	<p>一是2026年5月24日，梨树县交通运输局对施工路段实行临时封闭管控，组织作业人员拆除泉眼岭乡该学校门前花岗岩减速带，更换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橡胶减速带，于当日安装完毕。</p> <p>二是梨树县交通运输局举一反三，5月24日对泉眼岭乡其他学校存在相同问题减速带一并拆除，更换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橡胶减速带，并同步完成沥青路面铺设作业，当日完成全部施工，消除噪声隐患。</p> <p>三是梨树县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加强乡村道路设施管护，常态化排查减速带合规性，从源头防范噪声污染。</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10038	世纪豪庭小区旁，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机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公安局执法人员联合调查：群众反映世纪豪庭小区旁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该店有2个排烟口，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每日14:00至凌晨1:00营业期间正常开启使用。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管道延伸至厨房外墙体，运行时有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范偷排直排行为发生。	<p>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已要求烧烤店立即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并降噪处理。</p> <p>整改完成后，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公安局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烧烤店进行油烟及噪声检测。油烟检测结果分别为0.87mg/m³、0.44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标。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烧烤店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5dB（A）、49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5dB（A）、40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噪声排放达标。</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210039	九连山村2社东侧村头，有人砍伐树木。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及永平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永平乡九连山村2社村东侧王某昆（2025年8月去世）种植的路边树，现场核查共有6棵树，经比对林相数据显示不在林地范围内，现场无树木伐根存在。通过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得知，2015年王某昆将路边树卖给王某，但当时只有3棵风倒树被王某清理拉走，群众反映的砍伐行为系王某清理风倒树。</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林，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永平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向周边群众当面反馈调查结果，消除群众误解。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10040	1.榆树叉村牟家店屯东侧河边，有人违规采砂，损坏河	通化市辉南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辉南县水利局、辉南县自然资源局、辉南县林业局及抚民镇政府开展联合核查。经查：</p> <p>一是违规采砂、损坏河堤问题，涉案河道为榆树岔河，属天然河道，河宽2-3米，无人工堤防，河道两岸未发现人为损坏河堤情况。涉案人员马某辉曾于2025年在榆树岔河违规采砂111</p>	属实	<p>一是杜绝违规采砂行为发生。</p> <p>二是杜绝新的违建行为发生。</p> <p>三是完善农村</p>	<p>一是现已对马某辉违规采砂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吉辉水立〔2026〕1号），封存其家房厂院内现存河砂，后续会对封存河砂进行依法依规处置。</p> <p>二是辉南林保中心与牟家店村集体存在该林地权属争议，待林属争议解决后，将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堤。 2. 牟家店村道东边，有人违规搭建农家乐，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河道。		境问题	立方米，自建牛舍 8 立方米、外卖 90 立方米、现存 13 立方米。 二是违规搭建农家乐、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经查，违规搭建农家乐曾为某冷水鱼农家院，于 2012 年 5 月份由马某辉违法侵占辉南林保中心榆树岔林场国有林地 314 平方米、村集体林地 4 平方米修建，存在该林地权属争议。2015 年 7 月马某辉注册辉南县抚民镇某冷水鱼农家院，2015 年 10 月农家院停业，2024 年 4 月注销。2015 年停止经营后，现以宅基地方式使用，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榆树岔河。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是辉南县政府将为该处农家院加装农村防渗旱厕。		
36	D3JL202605 210041	新丰村甘大山屯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产生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净月街道到现场调查，甘大山屯部分巷道边角、垃圾桶旁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主要为废弃杂物、厨余垃圾等生活垃圾，由于未及时清运，产生异味。	属实	立行立改，清理现存生活垃圾。加强日常管护，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2 日，净月街道立即组织第三方保洁公司对甘大山屯内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消除异味影响。 2026 年 5 月 23 日，净月街道到现场复核，甘大山屯内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净月街道要求三方保洁公司规范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开展文明保洁宣传，长效维护村居环境卫生。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 210042	平西乡西外环旧货市场院旁，有一碎石场生产时产生粉尘、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前往铁西区平西乡西外环旧货市场院旁开展核查。经查，该碎石场为四平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主营建筑石材加工与销售。公司建有生产车间一处、库房二处。生产车间用于石材加工，库房用于石材成品储存。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和全部生产设施已于 2025 年 9 月自行拆除，现不具备生产条件。调取该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用电台账核验，未发现大额用电记录，用电量仅可满足日常基本生活需求。少量经加工的成品物料存于料仓内，还有一部分原料存于院外已苫盖，在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噪声。2023 年 5 月 16 日，昌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未苫盖进行了查处，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缴纳完毕。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企业将物料完全苫盖，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转运过程中，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落实扬尘防控举措，遏制生产扬尘污染。 二是强化辖区内各类易扬尘企事业单位日常监管，防范扬尘污染。 三是铁西区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规范石料转运流程，作业仅限昼间开展；要求装卸时轻装轻放，严禁高空抛洒、硬性撞击，最大限度降低作业噪声。	办结	无
38	D3JL202605 210044	明义村后侧 1 公里处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掩埋，破坏林木。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东辽县住建局、白泉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白泉镇明义村二组，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林地。现场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系周边村民倾倒堆积形成，且存在掩埋行为，现场未发现破坏林木现象。	基本属实	东辽县住建局对该点位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转运，白泉镇政府强化该区域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各类垃圾违规堆放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26 年 5 月 31 日	东辽县住建局环卫处于 5 月 22 日开始垃圾清理、分类和转运工作，截至 5 月 29 日已将 118.92 吨生活垃圾运送至辽源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规范处置，229.96 吨建筑垃圾运送至辽源市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化处置；东辽县住建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实施后续处置工作；白泉镇政府、东辽县住建局对举报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掩埋问题立行立改，强化地块日常管控，增加巡查频次。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JL202605 210045	东莱北街与台北大街交汇处，伊通河一支流辅道水体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长春市水务局所属单位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与市城建集团到东莱北街与台北大街交会处进行实地踏查。此处为伊通河兴华岛副河道，进出水端分别建有拦河闸坝和溢流闸坝，主河道河水通过进水闸流入副河道后通过溢流闸回流到主河道。该段副河道内有一处氧化塘，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正式开始运营至今，通过人工水草、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等措施，发挥氧化塘的水质净化能力，该副河道及氧化塘日常运维由城建集团负责。经现场查看该段副河道已经景观蓄水，水体清澈，水体观感无异味。 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兴华岛支流南侧小桥断面、北侧小桥断面及西侧支流 3 处点位进行取样监测，3 个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此段副河道来水主要来自伊通河主河道河水，伊通河为新立城水库放流、区间径流及东南污水处理厂中水。每年 12 月上旬至次年 4 月中下旬为枯水期，冬季为防止河堤护岸和闸（坝）	基本属实	强化运维管护，定期开展水质检测，持续提升河道水体环境质量。	一是为更有效提升水体流动性，在兴华岛副河道进出水处增设导流管，增强水体流动性。 二是增配保洁人员与打捞船只，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三是加强氧化塘的运维养护，提高水质净化能力。 四是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与水质监测，发现水质异常及时处置，维护河道水环境质量。	办结	无

					等水利工程设施冻胀，需排空冰下河水。融冰后至正式蓄水前，副河道水量少，水体流动性差，气温较高时段局部区域会偶发异味，此异味为枯水期水体自然本底气味，属季节性、阶段性现象。					
40	D3JL202605 210046	长庆南街 65-2-4号， 有一餐饮店 排放烟尘、 产生噪声。	白城市 洮北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p> <p>1.关于群众反映“长庆南街65-2-4号，有一餐饮店排放烟尘”问题，该问题属实。举报点位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长庆南街65-2-4号某炭火烤肉店，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证照齐全，处于合法经营状态。商户于2023年从正规资质厂家采购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该涉事商户在经营期间常在室外引炭，产生烟尘。</p> <p>2.关于群众反映“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商户油烟净化排风机固定不牢，运转时墙体、管道震动产生噪声，对周边住宅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同时2026年5月25日，该涉事商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2处点位分别开展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检测，其中长庆南街65-2号居民楼2单元1楼车库南侧点位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53分贝，夜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2分贝；长庆南街65-2号楼-4号楼东侧点位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51分贝，夜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3分贝，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p>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烟尘和噪声影响，确保达标排放，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督促涉事商户立即整改，于当日将室外引炭作业移至室内厨房排风机附近，产生的烟尘经排风机净化后排放，且商家承诺采购质量达标的优质木炭，烟尘扰民问题已基本解决。</p> <p>二是涉事商户更换全新排烟管道，在管道墙体连接处及排风系统加装隔音棉，整改工作已于2026年5月24日完成。</p> <p>三是洮北区新华街道在周边居民楼单元门张贴《致居民的一封信》，公示举报电话，如发现烟尘、噪声扰民问题，可联系社区、城管洮北大队、公安洮北分局，相关部门及时受理并督促涉事商户整改，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p>	办结	无
41	D3JL202605 210047	澳海富春山 居小区67 栋2单元负 1层，供热 设备产生低 频噪声。	长春 莲花 山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核实。居民反映的供热设备位于澳海富春山居小区67栋2单元负1层的换热站内，建有换热器两个（一主一备）和供热管道，用途是冬季供热使用，由长春澳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目前处于非采暖期，换热站已停止运行。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12月接到过该换热站噪声扰民问题的投诉，经调查，居民家中确有换热站噪声，因当时正值供暖运行期，换热站无法停机开展改造施工。</p>	属实	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换热站噪声治理，噪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p>2025年至2026年供暖期结束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督办长春澳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治理整改，要求一是对换热站供热管道加装隔音棉；二是对2台换热器及管道连接处加装减震装置，治理后噪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居民生活的影响。2026年4月10日已经完成换热站供热管道加装隔音棉的改造。现正在进行加装减震装置的施工，7月31日前全面完成换热站噪声治理。</p>	阶段 性办 结	无
42	D3JL202605 210049	公园路与园 川街交汇 处，有一市 场夜间有演 出，产生噪 声。	延边 朝鲜 族自 治州 延吉 市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延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市场为延吉市星光民俗美食街（星光夜市）。该美食街设有户外演艺舞台并取得了营业性演出许可，演出时段为18时30分至21时，演出时音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2026年4月29日起，延吉市公安局曾多次接到关于该美食街演艺噪声的投诉，并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防止扰民。因该公司多次整改后，仍未有效解决演出时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2026年5月20日，延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收回该公司的营业性演出许可。</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演艺噪声扰民现象。	<p>一是延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延吉市公安局，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若发现该公司擅自恢复演出活动行为，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p> <p>二是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做好附近居民解释回访工作。</p>	办结	无
43	D3JL202605 210050	前七号村东 侧200米 处，有人填 埋生活垃 圾，产生异 味。	松原 市长 岭县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长岭县前七号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原前七号村一处临时垃圾点，2026年5月5日该垃圾点已被取缔，同时对场地进行整治修复、土地平整。工作人员到现场再次发现有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面积约10平方米，存量约2立方米，并存在异味。</p> <p>针对群众反映的点位，使用挖掘机进行排查，开挖区域长5米、宽3米、深1.5米，逐层核查表层及地下土层垃圾掩埋状况，现场未发现垃圾填埋问题。</p>	基本 属实	加强管理，改善人居环境。	<p>2026年5月22日，长岭县前七号镇人民政府组织前七号村开展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将现场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现已全部完成清理。同时在此处设立警示标牌，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4	D3JL202605 210051	陶然庭苑 17栋楼下， 有一超市高 音喇叭产生 噪声。	长春 市南 关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到陶然庭苑17栋核实，该楼底商新世纪生鲜超市存在利用高音喇叭宣传，造成噪声扰民。</p>	属实	立整立改，调低高音喇叭播放音量，防止噪声扰民。	<p>一是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对新世纪生鲜超市进行政策宣讲和劝导教育，明确要求调低喇叭播放音量，杜绝噪声扰民。</p> <p>二是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将加大对该超市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5	D3JL202605 210053	新地方村东南侧2公里处，有人砍伐林木，改种景观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珲春市林业局、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珲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反映的地块为新地方村集体土地，地类为果园（依据国土“三调”及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数据），2011年卫星图显示为无林地，2013年为空地。2013年至2022年间，武某军未经新地方村委会同意，擅自在该地块内种植了水曲柳、红松、黑松及水蜡等景观树种。经调查，2026年5月10日前后，武某军因水蜡出现枯黄，在未告知新地方村委会且未办理植物检疫手续的情况下，将水蜡移出至板石镇及市区两处空地堆放，现场检查发现土壤有松树移栽痕迹，但未发现伐根，不存在砍伐林木行为。反映的砍伐林木不属实，种植景观营造的树种属实，并存在非法调运植物行为。</p>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非法调运植物的行为，杜绝擅自占地种植现象。	<p>一是2026年5月22日，珲春市林业局对非法调运植物行为立案调查（珲市林罚立字〔2026〕24号）。</p> <p>二是珲春市林业局严格执行植物检疫审批制度，杜绝无证调运苗木，并定期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村民守法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JL202605 210054	枫丹白露二期西门，有一烧烤摊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福祉街道到现场调查，枫丹白露二期西门外路边，存在一处临时经营的露天烧烤摊，存在排放油烟，产生噪声的现象。</p>	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2日，福祉街道对露天烧烤摊贩进行了劝离，并告知其禁止在此处进行露天烧烤，该烧烤摊贩已撤场。5月25日至5月26日，福祉街道多次到现场复核，该处已无露天烧烤摊。</p> <p>福祉街道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7	D3JL202605 210055	深井子林场小六股道屯，2024年有人破坏林地。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长龙乡大道村小六股道屯东北1500米，深井子林场10林班99小班处。2024年4月祝某某在该地块种植花生，种植面积1.4418公顷，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地类，其中旱地1.3851公顷为祝某某承包地，祝某某占用乔木林地0.0567公顷种植花生，该林地属深井子林场所有。</p>	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p>2024年8月18日，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对祝某某占用林地种植花生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林罚决字〔2024〕5号），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4175元。祝某某已于2024年11月14日缴纳罚款，因深井子林场与村委会就0.0567公顷土地存在权属纠纷，2025年未实施还林整改。权属确认后，祝某某于2026年4月30日前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种植杨树95棵。</p>	办结	无
48	D3JL202605 210056	义和胡同62号楼2单元，有人室内养宠物，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朝阳公安分局永昌派出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实为一房源中介，检查时室内有猫6只、六角恐龙10只、貂3只、鳄龟1只、鹦鹉2只、龙猫1只，无国家一级、二级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无“三有”保护动物，室内有动物体味。该屋为宠物存放地，不对外营业。</p>	属实	加强检查，及时清理，持续保持。	<p>2026年5月22日，朝阳公安分局永昌派出所要求负责人加强动物清洗及排泄物清理，保持卫生环境整洁，严禁异味扰民。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予以处罚。中介负责人承诺严格执行。</p> <p>下一步，朝阳公安分局永昌派出所将加强检查、进行走访，杜绝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49	D3JL202605 210057	民丰大街与东民路交汇处，万通花园B区16栋楼下，多个烧烤摊产生油烟和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民丰大街与东民路交会处万通花园B区16栋楼下现场调查，该处有1处流动烧烤摊位占道经营，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和噪声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2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现场对该摊主进行劝导，该摊主已自行清理经营物品。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于5月23日、5月24日多次到现场进行复核，未发现经营情况。</p> <p>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50	D3JL202605 210058	新华府小区门前，嘉兴街上有多个烧烤摊排放油烟。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p> <p>嘉兴街新华府小区门前共有6户烧烤摊，在室外使用无烟烧烤净化车进行烧烤经营，经营时间为18:00至23:00，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提示商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障油烟达标排放。	<p>2026年5月22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6户烧烤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标。</p> <p>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督促商家经营期间及时清洗净化设施，保障油烟排放达标，防止油</p>	办结	无

										烟污染问题发生。		
51	D3JL202605 210060	1. 兴原乡单家村，有一院内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经营多家汽修厂，机油未按要求收集。 2. 飞达商混站至福田钢材市场的道路两侧，有5个垃圾存放点无人清理。 3. 天河大桥下有个排水口，散发异味。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经开区兴原乡单家围子村百合彩钢西侧、铁西路北侧，面积约106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因院内土地低洼不平，2008年房主外购土方进行场地回填平整，回填土中仅夹杂少量砖头，属于正常场地施工行为。场地平整后至今未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为进一步调查，2026年5月23日，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院内选取6个点位随机取样，平均深度约1.5米，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群众反映的紧邻百合彩钢厂西侧院内只有一家产生废机油的汽修厂，为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重型汽车修配厂，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于2020年8月4日成立并开始营业，该修配厂年均产生废机油约1吨。现场已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区域，未按要求在室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未建立危险废物产废台账，也未设置防泄漏托盘及围堰等防护设施。该修配厂与吉林省某环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机油按照每半年或贮存容器将满时开展转移处置。</p> <p>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发现：</p> <p>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经开区飞达商混站至仁和钢材市场的道路两侧，现场道路两侧发现已清理完的5个临时垃圾存放点。2026年5月18日兴原乡单家围子村环卫工人在日常清扫中发现该道路两侧有5个临时垃圾存放点，其中存放生活垃圾30立方米、建筑垃圾132立方米，积存垃圾总量162立方米。</p> <p>问题三：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p> <p>群众反映的“排水口”为松原市排水有限公司江北污水处理厂入江排污口，位于天河大桥下约70米处，连续排放，日均排水量4万立方米，排污口排水时散发异味，经调阅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和入江排污口自行监测报告，出水各项指标均达标。5月25日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pH值6.9、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0.758mg/L，悬浮物10mg/L，总氮9.56mg/L，总磷0.13mg/L，所有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pH值6-9，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悬浮物≤10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排放限值。同时发现大桥东侧80—200米之间有3处城市雨水排放口，2处废弃，仅1处在雨天有雨水排放，因雨水管网长期淤积，雨季排水时，雨水排放口出水颜色偏深、水体浑浊且伴有异味。</p>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建筑垃圾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p>问题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修配厂在危废贮存区室外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完整的危废管理台账，并加装防泄漏托盘。2026年5月24日，该修配厂相关设施、台账均整改到位，后续将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p> <p>问题二：2026年5月18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完成对现场垃圾的清理，162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运至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江北处理厂处理。2026年5月23日投放5个垃圾桶，确保垃圾妥善收集并及时清运。</p> <p>问题三：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强监管，每日对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进行巡查，发现超标情况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实，防止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p>	办结	无		
52	D3JL202605 210062	台北阳光小区北侧公路上车辆通行产生噪声，隔音板效果不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进行现场调查。</p> <p>台北阳光小区位于北部快速路与青萍路交会西南角，距离北部快速路30米，该路段已于2019年安装3.5米高声屏障。北部快速路为城市交通骨干路网，日间和夜间车流量均较大，轮胎与地面摩擦产生噪声。该路段声屏障完整、无破损损害，桥面平整度及通行状况良好。声屏障质量检测合格。经结构计算，该路段不具备安装封闭式声屏障条件。</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日常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巡查，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在桥梁中修时，适时铺设降噪路面。	<p>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保障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完好，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在桥梁中修时，适时铺设降噪路面。</p> <p>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北部快速路早晚高峰的台北大街上下桥口利用快速路匝道系统合理使用，减少快速路车流。</p>	办结	无		
53	D3JL202605 210065	1. 曹家村1组中间北侧一土坑内堆放、掩埋生活垃圾。 2. 2026年5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扶余市陶赖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问题一：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曹家村1社居民区内，原为废弃大坑，长约50米、宽约32米、平均深度约4米。2025年4月，曹家村村委会将大坑承包给村民王某东，王某东承包后用围栏围挡，陆续向坑内填充废弃砖头，计划平整后另作他用。现场核查时，原大坑面积约1600平方米，其中1000平方米已用碎砖土方填充与周围地面齐平，其他约600平方米没有填充土方。</p>	属实	将堆沤粪便和掩埋垃圾全部清理，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p>问题一：扶余市陶赖昭镇人民政府于5月30日开始挖掘作业，进一步探查垃圾数量，9月底前全部挖掘清理完毕，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地块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评估检测。</p> <p>问题二：曹家村村委会计划于2026年6月5日前将临时堆放在大坑旁堆沤腐熟的粪便用于还田。</p>	阶段性办结	无		

		月20日,有人将位于双井屯南山林带的部分垃圾,堆放在曹家村1社南侧鱼池内,并将剩余垃圾、牛粪在原址东侧挖沟掩埋。 3.双井屯东侧一鱼塘内,有人倾倒生活垃圾。 4.原曹家村头东北侧400米处,有人堆放并掩埋生活垃圾。			据王某东称,填埋时坑内有生活垃圾未清理。工作人员在原来坑边缘向下挖掘3米探查,发现有掩埋生活垃圾迹象。 问题二:群众反映的“鱼池”为曹家村1社南侧废弃大坑(村民称为“鱼池”)。现场检查大坑内没有积水和垃圾,大坑东侧空地有堆沤发酵的粪污约70立方米,面积约60平方米,下面铺设防渗塑料布面积约120平方米,粪污来源于曹家村村委会5月20日清理南山林带牛粪和村内其他区域粪污。检查南山林带约4立方米垃圾已清理完毕,运至垃圾中转站,林带东侧没有垃圾牛粪挖沟掩埋痕迹。 问题三: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曹家村双井屯东侧废弃大坑边缘,为该村临时垃圾点。现场核查发现,堆放生活垃圾约3立方米,占地约6平方米。 问题四: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原曹家村小学东北侧,现场发现有零散生活垃圾,经收集捡拾,共约1立方米,为附近村民随意倾倒,在该地块随机选取5个点位向下挖掘1米,未发现垃圾掩埋情况。			问题三:2026年5月23日,曹家村村委会已将3立方米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取缔该临时垃圾点。 问题四:2026年5月23日,曹家村村委会已将约1立方米的生活垃圾捡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扶余市陶赖昭镇人民政府责成曹家村村委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布设垃圾桶,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倒在垃圾桶内,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54	D3JL202605210066	西安大路5333号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建设小路。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西安大路5333号吉大和平校区家属区10栋一楼南侧,小区道路北侧约3平方米绿地被业主毁坏,建设小路,破坏小区绿地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占用绿地小路,恢复绿地原貌。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2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要求该业主自行清除铺设小路的方砖,当日已清除完毕,同时林园社区播撒草籽恢复绿化。 下一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吉大和平校区家属区毁绿行为的巡查频率,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范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55	D3JL202605210067	洛阳路与四联大街交汇处,有一充电站有辐射。	长春市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2日,经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洛阳街与四联大街交会处某公司内建有2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桩位置邻近汽开区22街区378栋居民楼。 根据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标准(GB8702-2014)第5条规定:“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产生的电场、磁场、电磁场可免于管理”。该充电桩为380V(0.38KV)额定输入电压,属于豁免范围。	基本属实	该公司主动拆除现有充电桩。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街道办事处后续将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跟进,防范同类矛盾再次发生。	2026年5月22日,鉴于部分居民的意见诉求,该公司为避免引发邻里矛盾、化解潜在纠纷,主动对2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实施了拆除。	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10004	1.福祉大路与紫荆街交汇处120路公交车站,西行100处两侧道路堆放垃圾,有异味。 2.轻轨3号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2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调查,在投诉人反映的第1个点位处发现有2处白色垃圾,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无明显异味;在投诉人反映的第2个点位处有行人随意丢弃的烟头和饮料罐,无垃圾堆放情况。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常态巡检保洁。	2026年5月22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组织保洁人员对2处垃圾杂物进行捡拾,并对过街天桥桥面进行了人工清洗。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两处点位的常态巡检,对随意丢弃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线金鑫街站前过街天桥上，有人堆放垃圾。								
57	X3JL202605210007	朝阳大路与向阳街交叉路口东南侧，有一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未完成，雨季下水井堵塞，污水倒灌产生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梨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往梨树镇朝阳大路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梨树县梨树镇朝阳大路地税局家属楼最东侧住户1-7楼的下水井，该小区2021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由于该下水井处于管网末端，不具备施工条件，且当时管网运行正常，因此未对这段约20米的污水管网实施改造。2022年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由于年久失修，该下水井出现破损下沉问题，导致井内污水堵塞。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立即对该小区下水井进行清掏，将剩余破损管线重新铺设，确保管道畅通。	<p>一是2026年5月22日，梨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朝阳大路地税局家属楼最东侧住户1-7楼的下水井进行清掏，更换水泥预制井1座，并将该下水井通向下游下水井之间总长约20米的管道重新铺设水泥管线，5月23日完成施工，有效解决管网堵塞问题。</p> <p>二是梨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小区所有下水井进行清掏和疏通，及时解决堵淤隐患。同时，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护，定期对该小区下水井和排水管网进行清掏、疏通和养护。</p> <p>三是加强雨季期间巡视，如发现积水、淤堵，第一时间处置，持续维护小区整洁宜居的居住环境。</p>	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10012	立信街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桂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检查时在室外露天烧烤，油烟直排。</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2日，桂林街道要求商户立即停止露天烧烤行为，商户当日将室外炉具挪入室内，于5月23日接入现有高排烟道。5月27日，商户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桂林街道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p>下一步，桂林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常态长效保持。</p>	办结	无
59	X3JL202605210013	建设路与河北街交汇处附近，有一餐饮店夜间经营有噪声。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蛟河市公安局、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实际为烧烤店，该店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该串店未配备音响等设备，有窗户面朝居民楼。</p> <p>经蛟河市公安局、城管局走访该居民楼核实，该串店在2025年夏季22时至24时，存在店外就餐、食客喧哗等情形，产生噪声。</p>	属实	通过源头管控、日常巡查、现场劝导、依法处置多措并举，切实减少噪声扰民，提升周边居民满意度。	<p>一是民主派出所要求经营者营业期间严禁开启紧邻居民楼的窗户，减少噪声向外传播。</p> <p>二是蛟河市城管局要求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店外摆放桌椅、露天就餐。</p> <p>三是蛟河市市场监管局要求经营者劝导食客制止高声喧哗，维护经营秩序。</p> <p>蛟河市公安局、民主街道工作人员对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对处置结果表示满意。</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210014	朝阳区孟家屯地铁站旁，鑫媛金属再生资源收购站场地有污水溢流现象、有异味，废品装卸、打包作业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前进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存在一家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现场卫生情况良好，无污水、异味，废品均收至蚂蚁回收车上，无废品露天存放现象。群众反映的“鑫媛金属再生资源收购站”实为“长春市鑫媛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与上述“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相邻，经营范围包含金属材料、再生资源、纸品销售，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等业务，现场无污水、异味，卫生情况良好，未发现打包机等加工器械。经走访周边商户，该公司仅销售、不加工，装卸搬运期间存在金属碰撞声；露天堆放废品、下雨时产生污水溢流现象，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长效监管。	<p>2026年5月22日，前进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对两家商户开展合规经营提示，宣讲市容环境及噪声管控相关规定，要求保持卫生整洁，露天堆放物品及时苫盖，严禁噪声扰民，商户承诺严格遵守，当日完成苫盖。</p> <p>下一步，前进街道将加强跟踪监管，及时发现问题，严防各类违规经营及环境扰民问题反弹，持续规范辖区经营秩序。</p>	办结	无
61	X3JL202605210016	抚松路公交小区楼下，有一烧烤店油烟直排小区内。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湖西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店铺为“某原味烧烤”，该店有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因油烟净化器陈旧且清理不及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4日，商户更换油烟净化器，委托清洗公司完成烟道清洗，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办结	无

				题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62	X3JL202605210017	吉林市乌拉主题公园内养殖多种动物，粪污影响环境。	吉林 市昌 邑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吉林市国资委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吉林市乌拉主题公园内养殖多种动物”实际为公园内“吉林乌拉游乐园”养殖的小型观赏类宠物，有小羊驼2只、梅花鹿3头、巴马香猪4只、柯尔鸭8只、非洲鸵鸟4只、家兔20只、蓝孔雀8只、虎皮鹦鹉20只、翻毛鹅2只，用于与休闲群众、儿童互动，宠物分区室外养护。检查当日养护区地面存在粪污。园区已建立消毒、检疫等管理制度，粪污实行日产日清。	属实	建立定点巡查制度，重点区域专人负责，严格落实粪污收集、密闭转运、无害化处置全链条管控。 规范乐园日常运营与环境管理，确保现场环境整洁。	一是立即开展全园环境整治，对园区内残留粪污、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迅速提升现场环境面貌。 二是压实专人专管责任，实行定时清扫、动态巡检、随见随清，强化重点区域消杀等工作。 三是持续规范粪污闭环处置流程，严格执行随产随清、密闭转运、专业处置，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办结	无
63	X3JL202605210018	二道江乡二道江村，有人违规占地建成四座工业厂房，污染周边环境。	通化 市二 道江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2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市自然资源局二道江区分局赴现场核实。经核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2个问题均不属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有人违规占地建成四座工业厂房”，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四座工业厂房”实为通化市二道江区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四座工业厂房”分别为污泥脱水间、生化及膜池、配电及风机房、格栅间，主要用途为生活污水处理。该项目2022年1月取得了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通市环建字〔2022〕1号），2023年3月20日，该企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500202300001号），取得用地审批手续，2025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用地手续齐全，排污许可在有效期内。 2.关于举报人反映“污染周边环境”，该问题不属实。经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系统已联网并正常上传有效数据。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企业废气、废水、厂界废气、噪声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2026年5月2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及厂界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限值。	不属 实	无	无	办结	无
64	X3JL202605210020	江北爱珂小区附近有一个市场，存在油烟、噪音问题。	松原 市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爱珂小区附近市场共有3户烧烤摊，在室外使用无烟烧烤净化车进行烧烤经营，经营时间为18:00至23:00，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群众在摊位就餐时喧哗产生噪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提示商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障油烟达标排放。	2026年5月22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3户烧烤摊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排放标准，油烟排放达标。 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督促商家经营期间及时清洗净化设施，禁止高声叫卖、喧哗揽客，严控经营噪声，杜绝噪声扰民，今后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油烟、噪声问题出现反弹。	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10021	松原市江北爱珂中街、三百货、江南行政小区、中东商场、大润发超市门前，高音喇叭有噪声。	松原 市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经松原市公安局、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联合调查： 江北爱珂中街、三百货、江南行政小区、中东商场、大润发超市门前共计发现7户商户，5处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叫卖，导致噪声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范高音扰民问题反弹。	松原市公安局、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责令5处使用高音喇叭叫卖的流动商贩，停止噪声扰民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制止7家商户利用高音喇叭宣传行为并签订《承诺书》，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产生扰民噪声。松原市公安局、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上述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采取定点值守与错峰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劝阻流动商贩、商户使用高音喇叭扰民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10023	多年前，延边恒盛建材	延边 朝鲜	群众 身边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住建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	属实	完成南山沟处植被种植，加强巡	一是承包人已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5600㎡的植被种植工作。	办结	无

		有限公司在小营镇新光村南山沟，违规倾倒粉煤灰并掩埋。	族自治州 延吉市	的生态环境问题	吉市林业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的南山沟位于延吉市小营镇东光村，承包人为张某，承包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63年12月31日。 经查，2014年11月至12月期间，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将粉煤灰倾倒至南山沟，总量约2.5万吨（约3万m³），占地面积约1万m²。针对此行为，原延吉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张某、产灰企业及运输户）；2017年9月1日，完成全部粉煤灰的清运工作（约2.5万吨）。在此期间，为全面评估事件影响，原延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延吉小营镇南山沟粉煤灰倾倒事件环境调查与损害评估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未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2019年7月完成该区域覆土植被补植工作。 2026年5月22日，现场发现该区域约4400m²植被和树木较为完好，约5600m²地面植被稀少。同时，对植被稀少区域按照每400m²布置1个点位标准进行挖掘，未发现掩埋粉煤灰痕迹。		查，发现部分枯损或植株死亡，及时补植补种。	二是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林业局，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发现部分枯损或植株死亡，及时补植补种。		
67	X3JL202605210028	中日联谊医院家属楼，有人占用小区车位，搭建炉灶烧烤煮菜，产生油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2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中日联谊医院家属楼小区业主韩某在小区西北角空地处设有一土灶，偶尔利用该土灶露天做饭，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并在土灶旁公共车位架设一伸缩遮阳棚，平日供老人在此处纳凉闲谈、娱乐打牌，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会展街道办事处要求韩某对土灶及遮阳棚进行拆除，并督促物业加强对园区的管理，防止园区内露天燃烧，起火做饭等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2日，会展街道办事处与该小区物业负责人共同对该业主进行劝导，要求于5月23日撤除露天土灶及占用公共车位的遮阳棚。 2026年5月23日，会展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土灶及遮阳棚均已撤除。 下一步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加强排查，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10029	多年前，培英街道东门村，有人违规占地建设楼房、酒店、碎石场、养殖场等。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4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培英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查： 一是群众反映的违规占地建设楼房问题。该点位位于培英街道东门村，涉及一栋办公楼及两栋住宅楼。办公楼为东门村村部办公用房，总高3层；两栋住宅楼均为6层建筑。建设占用土地7395.87平方米，于2004年5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年6月4日取得使用土地批复（榆国土资批第〔10〕号）。批准使用土地7395.87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7395.87平方米。不存在超范围使用土地情形，群众举报违规占地建设楼房问题不属实。 二是群众反映的违规占地建设酒店问题。该酒店位于培英街道东门村，建筑总高2层。2005年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榆集〔2005〕字第018200309号），批准面积1184.50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3406平方米，存在超范围使用土地情形，超出范围均为建设用地，群众举报违规占地建设酒店问题属实。 三是群众反映的违规占地建设碎石场问题。该碎石场位于培英街道原东门村第一机砖厂旧址内东侧，占地面积16800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3708平方米，工业用地13092平方米。机砖厂于1998年停产，此后处于闲置状态。承包人宋某超于2024年9月通过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获得承包经营权，仅用于堆放碎石，无碎石加工等生产行为。2024年末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发现该地块耕地部分存放有碎石，要求将耕地部分恢复至原种植条件，2025年5月该地块耕地部分已恢复原种植条件。2026年5月2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检查时耕地上无堆放碎石情况，正常耕种。工业用地上堆放有约5000立方米碎石。群众举报多年前违规建设碎石场问题基本属实。 四是群众反映的违规占地建设养殖场问题，该养殖场位于培英街道原东门村一砖厂旧址内西侧，建于2002年，为东门村集体用地，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目前已荒废，该地块无土地使用手续。群众举报违规建设养殖场问题属实。 五是群众反映的村主任于某文占用5垧耕地问题。事涉地块位于培英街道原东门村一砖厂旧址西北侧，总面积约24375.7平方米，该地块当前地类分别是：其他草地面积为10622.7平方米、工业用地3609.7平方米、物流仓储用地2737.3平方米、农村道路2157.8平方米、其他林地2004.7平方米、城镇道路用地1138.9平方米、农村宅基地1012.3平方米、设施农用地985.7平方米、公路用地66.6平方米、沟渠及城镇住宅40平方米为建设用地、坑塘水面。该地块于	部分属实	一是2026年6月30日前，榆树人家酒店退出超范围使用土地。 二是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碎石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严格禁止在耕地上堆存碎石。 三是拆除废弃养殖场。	一是5月2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启动调查，5月27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榆树人家酒店对超占部分进行清理，6月30日前，榆树人家酒店退出超范围使用土地，逾期不改将立案查处。 二是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碎石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监督机制，严格禁止在耕地上堆存碎石。 三是5月26日已启动拆除工作，5月31日将废弃的养殖场拆除，恢复原种植条件，逾期不改将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011年通过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同步调取培英街道、东门村土地台账、承包档案等资料，未查询到于连文承包经营、实际占用该地块的相关记录。					
69	X3JL202605210030	长春市鑫亿检车、亿程检车、四通检车、安航检车、宏连检车，采取OBD造假、使用作弊软件等方式，违规检车。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交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举报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采取OBD造假、使用作弊软件等方式，违规检车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采取OBD造假、使用作弊软件等方式，违规检车”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均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以来组织的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专项行动中，被查实采取OBD造假、使用作弊软件违规检车等违法问题，并已全部依法查处、闭环整改。2026年5月22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立即开始对举报所涉内容进行现场核查。通过采取分别查阅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历史检测数据、核验机构检验资质、查看车辆检测程序规范性等方式，全面排查各家机构是否存在“网红码”OBD造假、放宽检验方法、冒黑烟出具合格报告、使用作弊软件等违法行为，检查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部门共同参与。本次检查中未发现现行OBD造假、使用作弊软件等违法问题。</p> <p>针对鑫亿、安航、亿程、四通、宏联5家检测机构曾经发现的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均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同步采取暂停采信检测数据惩戒措施。</p>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	本案已于2026年5月24日办结，整改查处措施全部落实。	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10031	双河镇芹菜村后山位置，有人在废弃矿山内盗采矿石。	吉林市永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双河镇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1991年4月至2010年8月，双河镇芹菜沟村后山共有4处设置过矿权的采石厂，2006年至2010年11月，上述四家采石厂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陆续关闭。</p> <p>经调阅资料核实，比对2011年至2025年卫星影像，上述四家采石厂中，有两家采石厂的废弃矿坑未发现违法开采问题。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原永吉县某石厂、某水泥公司废弃矿坑内影像特征有变化，存在非法盗采问题。2025年5月，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对汪某非法开采永吉县某石厂废弃矿坑的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某水泥公司矿坑内的非法开采问题因无法确定违法当事人未立案。</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密巡查频次，杜绝私挖滥采问题发生。	<p>一是双河镇政府对废弃矿山设置禁止开采标识并封闭进出口道路。</p> <p>二是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双河镇政府加密巡查频次，加强对废弃矿山监管。</p>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210032	双龙镇石佛村二组，多家养殖户在自家墙外及河道旁堆放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双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双龙镇石佛村二组核实，石佛村二组无规模以上养殖户，有散养户26户，主要养牛。石佛村有畜禽粪污临时收集点1个，该收集点距离二组1000米左右。现场发现村内住户墙外有4处少量畜禽粪污；村内排水沟两侧有少量畜禽粪污，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有轻微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日常巡查管控，落实常态化保洁，规范畜禽粪污处置，保持村内环境整洁，严防问题反弹。	<p>双龙镇政府责成石佛村村委会立即对该4处墙外畜禽粪污、排水沟两侧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将粪污转运至石佛村畜禽粪污临时收集点规范处置。沟内的少量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捡拾后统一放入垃圾桶内，再由市环卫公司转运规范处置。在5月22日16时整改完毕。</p> <p>下一步，双龙镇政府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实整改管控。</p> <p>一是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工作人员下沉入户，开展全覆盖宣传，明令禁止在河道、自家墙外等公共区域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及养殖粪污。</p> <p>二是持续巡查监督，双龙镇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督导组，对石佛村各组实行全域范围不间断常态化巡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p> <p>三是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杜绝此类污染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72	X3JL202605210033	福祉大路与净月大街交汇处，一市场东门附近有垃圾堆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福祉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市场为杨龙市场，该市场东门内侧存在一处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p>	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2日，福祉街道现场要求该市场负责人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立即进行清理，并加强对市场内环境卫生的管理，禁止露天堆放生活垃圾。</p> <p>2026年5月23日，福祉街道到现场进行复核，该处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现场已无异味。</p>	办结	无

		放，散发异味。		题				福祉街道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该市场的巡查频次，防止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的现象反弹。		
73	X3JL202605 210036	1. 多年前，梅河口市以水利蓄水工程项目为由，违规建设海龙湖景区。 2. 梅河口市城投公司违规占用土地种植花海，建设房车营地。	梅河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旅发集团等相关单位对李炉乡蓄水工程（海龙湖）、花海及房车营地进行现场核查。</p> <p>1. 关于“以水利蓄水工程项目为由，违规建设海龙湖景区”问题。群众反映的“海龙湖景区”实际为李炉乡蓄水工程，该工程是以农田灌溉为主，兼顾旅游及养鱼等综合利用的蓄水工程，为下游李炉乡、湾龙镇、海龙镇农田提供灌溉调节水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蓄水工程、岸坡工程、引水渠道工程、进水闸工程、溢流涵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海龙南干渠补充输水工程等。2017年1月16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报送建设用地请示（梅政文〔2017〕4号），2017年3月6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土地征收批复（国土资函〔2017〕142号），2017年3月21日，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农用地转用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7〕40号），批复面积109.072公顷，其中一般耕地93.1991公顷，建设用地15.8729公顷。无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一般耕地全部落实了占补平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超范围、新占耕地行为。2017年9月15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2205812017A00567），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梅河口市水利局，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投入运营。由海龙灌区管理局负责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灌溉期按照年度用水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灌溉管理。2025年11月，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委托水利甲级咨询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后评价，结论为本工程实现了对下游乡镇水田的动态灌溉能力，有效净化周边水体，提升了城市水资源调蓄能力，缓解了热岛效应，形成了稳定的城市生态系统。经查，李炉乡蓄水工程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问题，建设管理单位在项目组卷报批环节提前进场，设置安全围挡，边报边用。2018年10月，在未经依法批准情况下，擅自占用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2.5498公顷，建设十里铺商业街区经营性建筑，存在局部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设用途问题。针对十里铺商业街区违法建设问题，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10月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退还土地，没收10座商铺，罚款76494元，处罚决定履行完毕，现已结案。2026年2月，梅河口市政府对该地块重新挂牌出让，与竞得人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违规占用土地种植花海，建设房车营地”问题。梅河口市城投公司为梅河口市某游管理有限公司，种植花海和建设房车营地的土地位于普阳路西侧，共涉及土地总面积为33.9003公顷。该地块已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吉政土字〔2021〕1号），6月2日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吉政土字〔2021〕2号），现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种植花海约33公顷，使用土地合法合规，违规占用土地种植花海问题不属实。2021年6月中旬，该公司在事涉地块内擅自占地0.1334公顷，停放5台吊装房车，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存在违规用地行为，违规占地建设房车露营基地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保证李炉乡蓄水工程水利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调蓄灌溉功能。</p> <p>二是全面梳理李炉乡蓄水工程用地情况，确保取得审批手续合法合规。</p> <p>三是李炉乡蓄水工程、房车营地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得到查处纠正。</p>	<p>一是水利局严格执行《李炉乡蓄水工程灌溉供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年度用水计划进行调蓄灌溉，确保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功能。</p> <p>二是自然资源局对李炉乡蓄水工程用地情况进行了梳理，确认审批手续齐全有效。</p> <p>三是自然资源局针对梅河口市鹭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停放房车，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现状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p> <p>四是梅河口市鹭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将在6月15日前，将吊装房车全部移除，清理现场临时设备，恢复土地原貌。</p>	阶段性办结	2026年5月15日，梅河口市纪委监委已对原梅河口市住建局局长陈连发进行立案审查。
74	X3JL202605 210037	开通镇有人盗伐天然榆树林。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通榆县开通镇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赴黎明村开展现场核查。</p> <p>经开通镇人民政府核查，被举报人村书记赵某在承包确权地14.7亩、册外地30亩内，没有砍伐天然榆树林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伙同他人或在他人地块砍伐天然榆树林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人田某龙（三龙）为开通镇黎明村村民，其承包本村王某军、石某全确权耕地范围内64亩耕地，包含三处合计1389.91平方米荒坨地块。由于历年干旱，且荒坨地块有坡度，一直未对荒坨地块耕种。自2020年起，通榆县雨水相对丰沛，荒坨地块上开始自然萌生普通榆树幼苗，现场发现在杂草丛生中零星有直径1-2公分、高度1.5米左右小榆树幼苗30棵左右。2026年4月，田某龙将部分荒坨土地翻整耕种，犁掉地块内部分小榆树，群众反映砍伐树木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p>进一步强化天然榆树林巡查管护，严厉防范盗伐林木行为，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p>	<p>一是针对被举报人村书记赵某盗伐天然榆树林问题，将由开通镇通过走访群众等方式进一步核查，搜集线索。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依规处理。</p> <p>二是针对被举报人田某龙（三龙）盗伐天然榆树林问题，其行为系清理有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的确权地内的自然萌生榆树幼苗，不构成违法，不予追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经核查，涉案地块已有通榆县农业农村局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比对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涉案地块均属旱地，纳入耕地保护管控范围；经通榆县林草局比对 2014 年林相图、2020 年度资源档案（一张图）、2024 年林草湿融合数据，该区域未划入林地管辖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此次树木清理行为不属于盗伐天然榆树林，系恢复耕地种粮条件的农事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自然萌生榆树属于林木，其在基本农田上自然萌发生长，构成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行为，因此清理行为不构成违法。综上，群众举报违规盗伐天然榆树林问题不属实。					
75	X3JL202605210038	建工街道延龙路 1588 号，口水巷美食城高音喇叭有噪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建工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口水巷美食城，位于延吉市海兰江花园商业三区。 经查，该美食城内早餐店 7 时至 8 时为招揽顾客使用喇叭进行宣传，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使用喇叭宣传行为立即劝阻制止，防止噪声扰民。	一是 2026 年 5 月 23 日，该美食城内早餐店已停止使用喇叭招揽顾客。 二是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建工街道办事处，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发现使用喇叭宣传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三是延吉市建工街道办事处，做好附近居民解释回访工作。	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10041	下甸村 6 社西南侧林地内堆放粪污，5 月 17 日举报后，有人将粪污违规转移至下甸村西大坑内堆放。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梨树县林海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林海镇夏甸子村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人反映“下甸村 6 社西南侧林地内堆放粪污”问题。2026 年 5 月 18 日，梨树县林海镇人民政府林业服务站联合梨树县林业局前往夏甸子村 6 社进行核实时，发现该林地内粪污平铺堆放，整体已完成腐熟，堆放面积约 200 平方米，约 12 立方米。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举报人反映“有人将粪污违规转移至下甸村西大坑内堆放”问题。经查，2026 年 5 月 18 日林海镇夏甸子村村委会在清运粪污过程中，其中 5 立方米被八社村民刘某宽私自向转运司机索要，用于自家菜园施肥。刘某宽运送 2 立方米后，当日因受降雨影响道路泥泞，转运车辆无法进入菜园，剩余 3 立方米粪污被刘某宽临时堆放在距庭院约 60 米的自家地头，家西大坑（耕地地块名称）处。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迅速开展整改，全面清运积存粪污，消除环境隐患。	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林海镇夏甸子村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对家西大坑处 3 立方米粪污清运至沈洋镇粪污处理中心，于当日完成整改。 二是梨树县林海镇夏甸子村村委会组织巡逻队，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及早排查整治违规堆放问题。同时对周边村民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讲解粪污堆放相关管理规定，引导群众将养殖粪污及时规范处置，筑牢思想防线。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10042	农安北街与柳影路交汇处有商贩经营，产生垃圾，同时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宽城区柳影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此处原为柳影街道老集市，随着城市发展不断缩减，现存商贩为多年前自发聚集，主要售卖果蔬等便民货品。现场发现，部分居民和商贩不注意环境卫生，售卖区域和街边存在垃圾，导致较为脏乱。检查未发现高音喇叭问题，但询问周边商户及居民，此前曾有个别商贩无视管理规定使用高音喇叭造成扰民。	属实	规范商贩经营行为，消除垃圾及噪声扰民问题，加强跟踪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针对商贩经营产生垃圾问题：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晚，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保洁人员对此区域进行了全面清理，场地恢复整洁；二是 5 月 23 日上午，柳影街道和区执法局对商贩送达《保持环境卫生提示》，督促要求商贩自产自清，维护周边环境，违者严格处理；三是派驻 4 名保洁人员实行定点值守保洁，努力做到垃圾即时产生、即时清理。 针对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有噪声问题：柳影街道联合属地执法中队每日 2 次开展巡查，建立群众反馈渠道，保证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对于屡教不改、不听劝解的商贩，联合属地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实施处罚。	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10043	2025 年 5 月 31 日，金马村王马架屯北侧有人违规取土。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巴吉垒镇政府、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根据数据库信息比对确认，举报点位于屯北侧约 200 米，属当地 12 林班 10 号小班农田防护林，地块南侧紧邻乡村道路，北侧衔接耕地，由姜某国承包经营。经林业、自然资源部门核实，举报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 现场查看发现，地块土表不平整，存在取土痕迹。经查实，该处取土行为系王某恒 2025 年 5 月实施，取土过程未对周边林木造成损毁。经实地测算，取土区域面积 412.5 平方米，地块最	属实	待气候适宜时，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造林设计》等有关规定，完成该处林地补植补造工作。	巴吉垒镇政府将联合林草、公安等部门对王某恒取土的行为全面复核取证，严格依法依规、界定行为性质进行查处；2020 年以前此处已有植树举措，因树种不适宜本地生长全部枯死，后续承包方停止种植工作。目前该地块具备林木种植基础条件，待气候条件适宜后，将修整植树台面开展林地苗木补植作业，计划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今后属地政府将加强林地耕地动态	阶段性办结	无

					大落差约 0.8 米。			巡查，重点巡查私挖乱采、违规取土破坏地貌的行为。		
79	X3JL202605 210049	梨花北苑小区西侧卧龙沟内有垃圾，产生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为延吉市梨花北苑小区西侧约 10 米的排洪沟明渠（卧龙沟）。 经核查，该明渠段长度约 900 米，存在零散生活垃圾，堆积量约 10m³。近期因气温持续升高，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防止异味扰民。	一是 2026 年 5 月 22 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完成明渠垃圾清理，并运至延吉市环境卫生中转站集中收集处置。 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三是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做好附近居民解释回访工作。	办结	无
80	X3JL202605 210054	九溪听泉景区内，有人违规侵占林地建设漂流码头等设施。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现场调查。 经查，九溪听泉景区原生态景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长森）〔2023〕14 号），合法使用面积为 0.9263 公顷。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在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光明林场 4 林班 9 小班建设漂流服务设施，在合法使用审批面积外，共违规占用林地面积 682 m²。2026 年 1 月 10 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发现该问题，并向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截至目前，该公司暂未按照通知要求拆除违建、恢复林地原状。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拆除违法建筑设施。	一是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监督九溪听泉景区原生态景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违规占用林地建设设施的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二是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制定常态巡护管理机制，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JL202605 210055	双阳区齐家镇官地村 1 社，有人违规建设农家乐园。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双阳区齐山镇政府到现场调查，农家乐园位于双阳区齐山镇官地村一社东南，2021 年 2 月 8 日注册营业执照，王某军系实际搭建者，王某娜系法人，二人为父女关系。 该农家乐园总占地面积约 5900 平方米（8.84 亩），均为林地，其中 2000 平方米（3 亩）为同村村民退耕还林地，3900 平方米（5.84 亩）为官地村一社集体林地，自 2026 年 4 月停业至今。 2021 年以来，经营者陆续在该地块搭建临时设施，无审批手续，其中蒙古包 4 个（约 160 平方米）、简易民宿 10 间（约 260 平方米）、铁艺鸟舍 1 处（约 30 平方米）、塑料大棚 1 座（约 50 平方米），方砖及石子路面约 1000 平方米，实际破坏林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未破坏林木。其余约 4400 平方米林地未占用，林木未破坏。	属实	依法对当事人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26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 39 条、第 52 条对王某娜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 7 日内消除违法行为，恢复林地植被原貌。 王某娜未按时限整改，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对其涉嫌违法占用林地立案调查。 下一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其进行处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预计 2027 年 3 月完成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JL202605 210057	大岭镇树立村西侧，有人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污水直排河道。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涉事主体为大岭镇众兴蔬菜加工专业合作社，位于树立村村部西侧，占地面积 14325.9 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谷国明，出资额 500 万元，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24 日获批食品生产许可证，主营酱腌菜加工。主要产品为酱菜，腌制周期为 10 个月。年生产量约 100 吨。酱菜加工属于“国民经济 1371 蔬菜加工类”，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录（2021 版）》环评管理范畴，所以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及备案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该合作社应该自行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实际未申报。 一是 2023 年 4 月众兴蔬菜加工专业合作社在其占地范围外，另外承包村集体机动地用于酱菜加工，占地面积 6952.67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028.01 平方米、一般耕地 943.45 平方米、其他用地 981.21 平方米（沟渠、林地、工业用地、公路用地），在未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自 2023 年以来开挖酱菜坑 22 处，取出的土用于修筑土坑周围围堰、作业平台及作业路。该合作社利用土坑腌制芥菜的行为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违规挖坑取土，经营酱菜加工”问题属实。 二是 22 个酱菜坑均存有腌制用水，坑底及坑壁均铺设 PVC 膜进行防渗，上面覆盖 PVC 膜防雨。5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酱菜厂东侧路边有一处渗井，渗井内积存的废水流入路边雨水沟（没有防渗措施），雨水沟内存有少量合作社生产废水，积存长度 300 米，水深不足 5 厘米，水体无流动，未汇入下游沟渠，该处距怀家沟约 7 公里。5 月 23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委托吉林省奥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路边雨水沟内废水及酱菜坑四周及坑内土壤进行采样检	部分属实	一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 二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占地、违规经营、外排污水等违法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罚。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 5 月 22 日，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合作社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对现场土坑腌制的半成品芥菜全部进行清理，并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是 5 月 23 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合作社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 15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破坏耕地进行司法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据《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是合作社已开展清理工作，将坑内及路边雨水沟内污水约 97 吨转运至榆树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将挖掘出的可能影响耕种的土壤运至大岭镇液化气站东侧闲置空地暂存，设置围堰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预计 6 月 6 日前恢复土地原貌。 四是 5 月 2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向	阶段性办结	已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榆树市纪委监委。

				<p>测。目前，沟内废水检测结果已出，水质劣V类；土壤检测结果需要时间较长，结果还未出具。“污水直排河道”问题属实</p> <p>三是5月22日晚，众兴蔬菜加工专业合作社将可能影响耕种的土壤进行了转运封存，累计转运土方约4000立方米，转运土量基本等同于实际抗体体积。经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调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黑土外运及售卖线索。“售卖优质黑土”问题不属实。</p> <p>四是调阅合作社登记信息显示，法人为谷某明，其他合作社成员分别为李某伟、李某彪、李某廷、李某明。根据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及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相关责任人进行的问询笔录，未发现上述问题为村书记孙某林所为的线索。“上述问题为村书记孙某林所为”问题不属实。</p>			榆树市政府申请，对该合作社进行依法取缔。		
83	X3JL202605210059	南关区和美路以南，八一村、七局、刘家沟地块，有人倾倒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至2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1.“八一村”有人倾倒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八一村”北至绕城高速、东至南湖中街、南至朝阳区永春镇、西至超越大街，正处于征收阶段，存在村屯地上物拆除及村民搬迁后遗留废弃物的情况。今年春季市容整治，南关区幸福乡及八一村已对该区域进行集中清理。现场发现春季市容整治中遗漏的4处零散建筑垃圾约15立方米。</p> <p>2.“七局”有人倾倒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七局”是原道路施工单位的简称，位于南关区前进大街以西，兴创路南北两侧延伸区域。2022年7月启动永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网项目建设，现场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暂存的1700立方米建筑垃圾。施工单位经分类处置后，将主要用于铺垫便道和新建道路路基基层，属于可再次利用的建设材料，工程结束后剩余建筑垃圾将清运离场。</p> <p>3.“刘家沟”有人倾倒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刘家沟”（又称红嘴子关联地块），北至绕城高速、东至伊通河、南至朝阳区永春镇边界、西至南湖中街。该地块地势低洼、地形高差较大，为满足后续建设使用条件，长春城投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正统筹调配素土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土方回填作业。现场踏查，素土中混有建筑垃圾约6000立方米。</p>	部分属实	<p>2026年7月31日前清除“七局”地块内的建筑垃圾。</p> <p>2026年12月31日前清除“刘家沟”地块内的建筑垃圾。</p> <p>设立常态化巡查班组，发现倾倒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问题不反弹。</p>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八一村地块现存的少量散落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将建筑垃圾运到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于5月25日清理完毕。</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促“七局”地块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7月底前将分类处理后剩余废料全部撤场。</p> <p>三是南关区将组织相关部门筛分“刘家沟”地块素土中混有的建筑垃圾，做好苫盖。计划于6月初制定整改方案，7月底前完成设计、造价、招标等工作，8月初开始筛分素土中混有的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转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预计12月底前完成。</p> <p>四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上述3个地块纳入重点巡查区域，对发现倾倒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问题不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JL202605210062	长久路与建平街交汇处，一小区楼下有一饭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湖西街道联合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店铺油烟净化器故障无法使用，烟道低于房顶，油烟直排。</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5月24日，商家对原有油烟净化器完成维修，新加装一组净化器，烟道完成高排改造。商户委托油烟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p> <p>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5	X3JL202605210063	吉林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未经业主同意，在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集安小区一栋二单元楼顶，安装通信信号塔及机房设备，产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朝阳区工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通信信号塔已纳入《长春市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获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长府批复〔2018〕17号），建设时确未征求业主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该项目辐射符合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本工程施工工艺及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昼间、夜间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结构传播噪声检测，昼间、夜间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一类标准限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该项目为登记表备案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无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p>	部分属实	深入调查核实，公示调查结果，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	<p>2026年5月31日，湖西街道就《长春市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长府批复〔2018〕17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噪声监测相关结果向周边居民进行公告。</p>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10067	多年前，兴原乡额莫勒村有人违规占地建设工厂，生产加工过程中有扬尘。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松原市自然资源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松原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经办中心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兴原乡额莫勒村东北、松原绕城高速二莫互通段西北侧。松原市某米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占地建设厂房，经实测占地面积18124.48平方米，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11787.41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与地类数据库进行套合比对确定，该地块“二调”显示为村庄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另经额莫勒村村民委员会证实，松原市晶洁米业有限公司建厂所占土地为非耕地，2008年之前村里部分村民在此居住过。</p> <p>该企业于2012年正式投产，年加工水稻4万余吨，现建设4栋存粮库房；一个包装车间、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内建有一套由2台脱壳机、9台磨米机、3台色选机、7台抛光机、9台脉冲除尘器等组成的水稻加工生产线。实行订单式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院内生产车间外有散落的稻壳、稻梗。生产车间前侧建有封闭的进料仓和稻壳储存罐，旁边建有两台脉冲除尘器。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期间，稻壳储存罐出口、车辆向料仓上粮、稻壳收集及装车等工序均会产生扬尘污染。</p>	属实	对企业违法建设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p>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5月22日对松原市某米业有限公司立案查处（松自然资执立字〔2026〕15号），并在当日下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松自然资责改字：〔2026〕15号），要求企业一个月内补办审批手续，完成整改。</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企业违法问题，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涉嫌未批先建、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对其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21号），依法开展后续查处及整改督导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JL202605210068	杉松岗镇东安堡村存在破坏林地问题。	通化市辉南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在杉松岗镇东安堡村辖区林地内存在2处非法侵占破坏林地种植玉米地块，其中：地块一为王某平非法开垦20林班412小班林地耕种面积2539.339平方米；地块二为马某荣非法开垦20林班411小班林地耕种面积1657.286平方米。</p>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p>一是2026年5月24日，辉南县杉松岗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对王某平、马某荣非法侵占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辉林罚立字〔2026〕第11020号和辉林罚立字〔2026〕第11021号），责令王某平、马某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二是2026年5月25日，王某平、马某荣分别对各自涉案地块上耕种的农作物已进行铲除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JL202605210071	朱家屯兴旺豆制品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私设暗管排放废水。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兴旺豆制品有限公司”实名为“长春市兴旺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车家村朱家屯，2007年7月取得环评审批，2007年12月通过验收。2020年3月申请排污许可登记。2022年5月26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企业有两条豆制品（干豆腐）生产线，配套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企业每季度开展废水自行监测，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每年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私接暗管、渗坑、渗井、污水直排等偷排现象。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违规排放污水私设暗管偷排废水问题。</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组织对该企业生产污水排放进行“一采双测”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综上，该公司日常生产有污水产生，但达标排放，因此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强化执法监管，加密巡查频次。规范运行管理，稳定达标排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持续加强对长春市兴旺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加密检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办结	无
89	X3JL202605210076	纪家镇纪家村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料场和工厂。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纪家街道纪家村域内没有料场，仅有一家“工厂”（长春市某升薯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初成立，经营项目为淀粉加工，建筑面积887平方米，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此时地类为农用地），2016年4月11日因非法占地被九台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2016年12月7日该公司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缴纳57万元报件款，2016年12月30日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6年第2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中，审批土地范围包含该公司所占土地8203平方米，所占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转用手续完成后该公司土地类别由农用地转为工业用地。2016年以来，因该公司经营效益不佳，导致资金不足，土地总价款一直未全部缴纳，存在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的程序性手续缺失类违规问题。</p>	基本属实	责令该公司于2027年5月31日前缴纳费用，补全土地使用及建设审批手续。如到期后仍未补全相关手续，将依法拆除。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及纪家街道办事处已联合下达缴费通知单，督促企业尽快缴纳土地总价款，完成土地使用及建设审批手续办理。</p> <p>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督导企业规范厂区建设现状，限期内完成整改。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补齐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将依法进行“罚没”处置。</p> <p>下一步，属地将联合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行业动态巡查，做到发现一宗、制止一宗。网格员开展网格化排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将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p>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JL202605210078	花园口镇牯牛岗山废弃采石场,有人盗挖石料。	白山市靖宇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花园口镇政府前往花园口镇牯牛岗山核实。</p> <p>经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某某在袁某家耕地及自家住处下方梯田耕地内违法采挖大块孤石294.4立方米。 战某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为给别人修院落等需要,从王某某处采购过石料,未发现盗挖石料情况。 	基本属实	对王某某涉嫌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	靖宇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于2026年5月20日对该问题立案调查。对王某某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JL202605210081	多年前,净月高新区丁家沟村违规建设垃圾场,有异味,屯内生活污水直排。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净月街道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家沟村,实为净月区净月街道净月社区丁家沟屯。该区域于2020年11月由净月街道实施土地收储征收项目,征拆面积约4.5万平方米,涉及征收总户数246户。截至2025年12月末,累计完成房屋拆除210户,剩余36户未完成拆除。受项目阶段性停工、未完全收尾影响,现场遗留部分征拆建筑垃圾和已拆除户留存的生活垃圾,未在此处建设垃圾场。丁家沟屯内有一条较为狭窄的排水沟,日常处于干涸状态,在雨季时汇集雨水与山间渗水,水流经沟渠汇入月潭林墅排污口,最终接入城市市政管网。丁家沟屯现有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屯内6处污水收集罐收集,屯内设置公共旱厕四处,污水罐及旱厕由三方清运公司定期抽运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管及旱厕渗漏情况,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p>	部分属实	2026年7月25日完成整改。对现场所有征拆余留建筑垃圾进行全部清运;对公共旱厕、污水收集罐进行清理;对丁家沟屯内各类垃圾及杂物进行清理,对排水沟进行清淤,保障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2026年5月22日,净月街道针对丁家沟屯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如下整改方案: 一、由区征收部门负责对现场所有征拆余留建筑垃圾进行全部清运,计划2个月内清运完毕。 二、由净月街道负责对丁家沟屯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彻底清除各类积存生活垃圾与杂物,并对丁家沟屯内排水沟进行清淤工作,目前已完成。 三、由净月街道负责对屯内旱厕、污水储罐进行一次全面清掏清理,目前已完成。 净月街道将持续跟进征收部门牵头实施的建筑垃圾集中清运清理工作,会同区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加大清理、清运频次,保障该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JL202605210083	宝马林场奶头河附近,有人侵占林地修建宾馆、道路。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实际为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涌泉水电站(包括水电站房、职工宿舍、道路等),该水电站法人为苏某某,水电站于2014年开工建设,2024年水电站建设竣工运行,可研、环评、林地、土地等审批手续齐全,职工宿舍暂未投入使用。水电站于2014年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4〕206号),审批面积为0.3976公顷。经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实地勘测,水电站的站房、职工宿舍、硬化道路等实际占地面积为2675㎡,实际占用面积未超出林地审批许可面积,不存在侵占林地修建宾馆、道路情况。</p>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93	X3JL202605210085	星野溪谷度假景区违规占用林地修建道路、水坝、池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水利局到现场核查。经查,安图县星野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处地块原为史某某所有。2000-2015年史某某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此地挖鱼池,2018年因涉嫌非法侵占林地,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判处史某某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25年4-5月,安图县星野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人田某某筹备建设星野溪谷度假景区,由于此地地势低洼,田某某清淤筑坝形成水池,并且对水池旁原有道路加宽,所涉及用地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共计侵占林地面积4973㎡。经与2024年卫片和2025年卫星影像对比,未发现林木破坏。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12月5日三次下达限期恢复原状通知单,截至现场核查期间,安图县星野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通知要求拆除违建、恢复林地原貌。</p> <p>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4日,将安图县星野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未依法办理林业相关审批手续的行为,按照行政执法与线索移送工作要求,将违法线索及相关核查材料移送相关部门。</p>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违法建筑设施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一是针对水坝扩边、道路加宽问题,2026年5月24日,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将该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2026年5月25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受案调查(吉林(技服)林罚字〔2026〕第33号)。 二是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按照司法程序,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设施拆除,恢复林地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JL202605210086	茗苑世嘉小区西侧有一临时停车场	长白山保护开	群众身边的生	<p>该件举报茗苑世嘉小区西侧有一临时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和噪声,为重复举报件,首次接待时间为5月11日,首次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属实,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已办结,噪声正在推进中。本次接待时间为5月22日,小区南侧土路易起扬尘为首次举报问题。池北区市政管理</p>	属实	1.将停车场车辆全部迁往池北区外环新建停车场,彻	1.关于举报人反映“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扬尘”问题。正在新建工程机械车辆停车场,该停车场位于池北区西外环占地3万平方米,停车场仅东侧有居民区距	阶段性办结	无

		场,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和噪声,小区南侧土路易起扬尘。	发区池北区	环境问题	<p>处于5月22日再次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举报现场进行现场核实,“茗苑世嘉小区西侧有一临时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和噪声问题依然存在,小区南侧土路易起扬尘”问题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扬尘”问题。经查,长白山某公司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对该停车场进行洒水降尘。因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大型工程车辆出入时会产生一些微尘。</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噪声”问题。经查,该停车场晚10时至早6时没有车辆出入,停车场内没有车辆进行保养、升降车厢板、敲打轮胎、车厢泥土产生噪声的行为。因都是大型工程车辆,车辆在启动和出入时会产生轻微的噪声。</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小区南侧土路易起扬尘”问题。经查茗苑世嘉小区南侧道路为土路,日常车辆通行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扬尘污染。</p>		<p>彻底解决该停车场噪声及扬尘问题。</p> <p>2.对茗苑世嘉小区南侧土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低扬尘影响。</p>	<p>离约200米,其他方向200米内无居民区。目前施工建设正有序推进,已完成土地平整,基础垫料及垫料夯实等约七成工程量,现阶段开展场地分层碾压,面层垫料及夯实作业。工程预计五月末竣工交付。场地交付后,即刻统筹调度开展车辆挪移工作,把原有场地临时停放的机械设备车辆全部有序迁入新停车场内。常态化落实洒水降尘。属地环卫部门制定固定洒水作业频次,安排洒水车辆每天对该路段巡回洒水喷淋,持续抑制路面扬尘扩散,有效降低扬尘影响。</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停车场,车辆进出产生噪声”问题。将停车场车辆全部迁往池北区外环新建停车场,彻底解决该停车场噪声问题。截至5月30日,车辆已经全部挪出,原停车场已停用。</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小区南侧土路易起扬尘”问题。2026年全力推进茗苑世嘉小区南侧片区拆迁事宜,细化拆迁时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内完成全部拆迁拆除作业。2026年6月由池北区市政管理处调配机械设备对现状土路开展全面平整碾压作业,消除路面坑洼,减少车辆行驶起尘源头。2027年将该土路道路改造工程纳入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及年度实施计划,按流程完成立项、审批、建设等全流程工作,彻底改善路面通行条件。</p>		
95	X3JL202605210087	桃园村通化坤茂实业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2025年3月31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已注销,厂区院内遗留3个200立方米原料罐,内装有大量煤焦油渣,现罐体已严重腐蚀,存在外泄风险。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举报问题共涉及1个问题,该问题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桃源村通化坤茂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5年3月31日到期,排污许可已注销,厂区院内遗留3个200立方米原料罐,内装有大量煤焦油渣,现罐体已严重腐蚀存在外泄风险”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厂区院内遗留的3个200立方米储物罐”,在二道江区二道江村厂区,3个储物罐中,2个为空罐、1个罐内存有约1.5吨煤焦油泥。3个罐体外表锈蚀但未渗漏,罐体周边建有围堰,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未发现外溢情况。</p>	属实	<p>对煤焦油泥及原料罐依法合规转运处置,确保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深入调查并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收集、贮存、经营危险废物等问题,以及上游企业通钢公司有关涉嫌违法行为。</p>	<p>二道江区政府已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吉林省某生态有限公司,将罐体内残留煤焦油泥及3个原料罐进行收集、转运、贮存。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正在对企业有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JL202605210088	石顶村班家街屯后侧,有人破坏林木、违规建设。	通化市辉南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经现场实地勘察,该问题属实,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已完成处罚并结案。</p> <p>一是破坏林木问题。2026年4月3日,张某未经林业审批,擅自砍伐其承包林地内(13林班113小班)根茎36-46cm厘米臭松4株,核立木蓄积2.9858立方米。</p> <p>二是违规建设(违法用地)问题。2022年10月,张某在建设医养康复中心期间,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涉及违规用地,违规面积2750平方米。</p>	属实	<p>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杜绝新的违建行为发生。</p>	<p>一是2026年4月3日,辉南县林业局已依法对张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辉林罚立字〔2026〕第13004号),4月29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辉林罚决字〔2026〕第13004号),罚款金额3873元。2026年5月14日,张某已完成补种红松4株,案件已办结。</p> <p>二是2024年7月23日,辉南县自然资源局对张某在改扩建医养康复中心过程中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p>	办结	无

										行行政处罚（通辉自然资处决字〔2024〕04号）。2024年8月12日，经辉南县政府批准，医养康复中心依法补办用地审批手续（辉自然资〔地〕字第220523202400019号），批准用地面积11334平方米，用途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该案件已办结。		
97	X3JL202605210089	头道街有一栋4层建筑，周边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存，产生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2日，河南街道办事处前往头道街核实，涉诉点位为头道街临街四层独栋D级危房，建筑四周已实施全封闭围挡，围挡与楼体间预留1米安全空档距离。楼内无人居住、无生活痕迹。现场发现围挡内侧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发现建筑垃圾。该建筑围挡西侧紧邻临时劳务市场，因劳务市场人员流动较大，发现有人在此随意便溺，产生轻微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日常巡查管控，落实常态化保洁，保持周边环境整洁，严防问题反弹。	河南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环卫工人对围挡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0.5立方米，由环卫公司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统一焚烧处理。在异味点位及周边区域布撒白灰开展消杀除味。在5月22日15时整改完毕。 下一步，河南街道办事处将在路段醒目位置增设禁止随地便溺警示标识，倡导文明行为。张贴便民如厕提示，引导群众前往公共厕所如厕。强化网格日常巡查管控，发现环境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城管部门与环卫公司及时处置。强化日常巡查管控，落实常态化保洁。	办结	无		
98	X3JL202605210090	环城乡房山村公路附近，有人违规堆放砂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和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榆树市玉民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存在砂石堆放行为，堆放砂石总量约2万立方米（其中石料约18000立方米，沙子约2000立方米），涉事地块土地性质为农用设施用地，违规堆放砂石情况属实。	属实	预计6月6日前全面完成现场砂石清运清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于5月22日对榆树市玉民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邵某的违规堆放砂石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时限为15日）；5月25日开始清运砂石。 二是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将全程跟踪督导清运整改工作，同时，对辖区内农用地、设施用地，常态化开展巡查，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JL202605210092	大房身镇七尹酒厂附近，有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产生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调查，群众所反映的污水处理厂实际为德惠市大房身镇污水处理站，该站于2025年12月投入试运行，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200吨，采用全密闭一体化A20处理工艺。查阅污水站运行记录，污水站历史进出水总量基本平衡，投运以来未发生过污水溢流问题。现场检查污水站车间及站内无污水外溢情况，群众反映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调查，大房身镇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调节池、格栅池、污泥储池废气集气收集后，经离子除臭设施净化处置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恶臭废气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但污水站产生异味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3日，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检测公司对污水站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臭气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规范运行，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切实落实以下管控举措： 第一个问题：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构建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德惠市大房身镇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管工作，帮扶指导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落实应急措施，严防污水外溢问题。 第二个问题：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运维公司严格依照污水处理运维技术规范，常态化开展恶臭废气净化设备检修、保养和调试工作，确保恶臭废气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全方位筑牢污水处理站规范运行防线。	办结	无		
100	X3JL202605210095	湖西路南湖祥水湾小区，物业将小区门口树木砍伐，毁坏绿地，建电瓶车充电车棚。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2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现场核查并调阅档案资料。南湖祥水湾小区的物业为“长春市某物业有限公司”，群众反映问题发生于2024年6月，该物业公司根据业主需求，在小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电动车充电棚。建设期间将3株针叶树、2丛灌木移植到小区院内其他位置，本次核查时上述植被依然存活。 2024年11月，朝阳区城管局出具《南湖祥水湾毁绿行政处罚案听证会听证报告》，证明“破坏地块为南湖祥水湾小区规划红线内，土地性质不属于绿地”。由于物业并未办理移植审批手续，违反了《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根据《长春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朝阳区城管局于2024年11月对物业下达行政处罚3600元，该物业当月缴纳罚款。	基本属实	加强教育引导，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026年5月22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要求长春市某物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长春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禁破坏绿地、擅自砍伐、更新、移植树木等违规问题发生。 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将加大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01	X3JL202605210096	1.新建村后座坦家北，有人占用草原、林地违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2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建村后座坦家北有人占用草原、林地违规建设厂房。”问题 经核实，反映地块位于新建村后座坦屯西北，共涉及3个地块，总面积33065.46平方米	部分属实	一是核清群众反映违法违规建设厂房库房、破坏草原、防风林、违规挖	一是针对设施农用地未备案先建设的违规情况，依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规定“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用办建设用地审批，只备	办结	无		

		<p>规划建设厂房。</p> <p>2. 新建村张木师屯北，有人占用草原，违规建设厂房库房。</p> <p>3. 新建村新建屯东，有人破坏防风林、草原。</p> <p>4. 新建村张木师家东三道沟，有人违规挖塘养蟹。</p>		<p>生态环境问题</p> <p>其中：地块一面积 195 平方米，权属集体林地。刘某波（吉林省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未经批准毁林建房，原县林业局于 2017 年 8 月给予行政处罚 1950 元，2018 年拆除房屋并进行还林，目前林木保存率 80%以上；地块二面积 22170.93 平方米，是通榆县某农机专业合作社于 2017 年从新建村流转土地（只查询到缴费收据，未查询到合同），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面积共 4287.9 平方米（库房 3542.06 平方米、房屋 745.84 平方米），2017 年 11 月 24 日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 22170.93 平方米[2017 年备案，2016 年二调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18775.33 平方米、旱地 3395.6 平方米]，存在未备案先建设问题，属于违规建设；地块三面积 10699.53 平方米（地类为旱地 4046.95 平方米，其他草地 6652.58 平方米），是吉林省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建设的 15 个简易水稻育苗棚，已闲置多年，该项目未破坏地表层，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群众反映毁林违规建厂房属实，违规占草原不属实。</p> <p>二、“新建村张木师屯北，有人占用草原，违规建设厂房库房。”问题</p> <p>经核实，反映地块位于新建村张木师屯北，是王某辉以荒地盐碱地从新建村承包，后转包给孙某波（通榆县某水稻专业种植合作社）。2017 年开始建设相关设施，其中房屋 325.51 平方米，圈舍 142.96 平方米，移动板房 53.88 平方米。2019 年 10 月 28 日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 25000 平方米（2017 年二调地类为：村庄 948 平方米、盐碱地 24052 平方米），存在未备案先建设问题，属于违规建设。2019 年以来陆续建设 21 个简易水稻育苗棚，占地面积 20292.1 平方米，该项目未破坏地表层，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2024 年 10 月办理了续期备案手续。群众反映违规建厂房库房属实，占用草原不属实。</p> <p>三、“新建村新建屯东，有人破坏防风林、草原。”问题</p> <p>经核实，反映地块为郝某民以盐碱地从新建村承包，后转包给代某路。经县林业和草原局实地勘测，信访人实地指界举报“防风林”地块面积 4399.25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现状没有树木，地表植被为自然状态未被破坏。反映破坏防风林、草原问题不属实。</p> <p>四、“新建村张木师家东三道沟，有人违规挖塘养蟹。”问题</p> <p>经核实，此地块归属大安市管理，2026 年 5 月 23 日，大安市林草局执法人员王某、王某，大岗子镇副镇长王某统、大岗子镇杏树川村党支部书记刘某共同到达举报现场进行实地核验，确认王某平承包地块位于大安市大岗子镇杏树川村境内，地类认定为沼泽地（湿地），2016 年大安市申报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时该地块已纳入湿地管理范围内，勘测现场未发现围垦填埋、开挖取土、截断水系等人为损毁湿地的行为。经调查核实，王某平在 2016 年至 2024 年在承包湿地内利用原有坑塘开展河蟹养殖，2025 年至今已停止养殖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允许依规开展适度种养经营，当事人依托自然水域小规模养殖，契合湿地合理利用相关要求。举报养殖河蟹情况属实，举报人工挖塘情况不属实。</p>		<p>塘养蟹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p>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防止发生破坏生态环境行为。</p>	<p>案”。鉴于两处设施农用地已补办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二是八面乡新建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群众心中疑虑。</p> <p>三是八面乡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增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防止破坏环境行为发生。</p>		
102	X3JL202605210097	前进大街双向路段，大型车辆通行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2 日，长春市南关区交警大队前往前进大街（泰宇路至康宇路段）核实，该路段位于长春市四环区域外，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允许大型车辆 24 小时通行。</p> <p>长春市南关区交警大队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监测点位设置要求，于华润置地紫境小区东侧边界外 1 米处，昼间和夜间各进行 1 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 52.7dB(A)、夜间 50.2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但车辆通行过程中产生的声音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减轻车辆通行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p>	<p>长春市南关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巡查频次，严查鸣笛、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干扰。</p>	办结	无
103	X3JL202605210098	前郭县万顺检测线、松原市万福检测线、前郭县龙盛机动车检测线、	松原市前郭县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松原市前郭县万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前郭县长山镇长化街铁西委 0306 号。该公司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检测车辆 11183 台，经比对安检、环检数据，2025 年 2 月共发现 7 台车辆未实际开展尾气检测，涉嫌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松原市万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家围子村三家子屯松原市天山</p>	基本属实	<p>加大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出具虚假报告行为，遏制数据造假现象。</p>	<p>2026 年 5 月 26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对前郭县万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QG5 号）。</p> <p>2026 年 5 月 24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对松原市万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p>	阶段性办结	无

		松原市路达检测线、松原市润达检测线等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采用伪造检测报告、使用作弊器等手段，违规检测通过冒黑烟车辆。		题	<p>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食基地内，于2025年8月13日正式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截至2026年5月22日，该公司累计检测车辆3991余台。经对比该企业开业以来的安检、环检数据发现，2026年3月至5月期间，该公司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内，上传18份该车辆上一检验周期（2025年）的环检报告，且对应车辆在本检验周期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系统中无有效排放检验记录，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属于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群众反映该问题属实。</p> <p>松原市龙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1888号，2025年12月31日起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截至2026年5月2日，累计检测车辆979台。执法人员全面比对该站点999条安检数据与1042条环检数据，未发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规情形。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松原市路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松原宁江区铁西街（青年大街辅路与地钻路交叉口东300米），于2025年2月24日正式营业，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1月26日对该公司2025年3月至12月检测报告中存在343台CALID网红码车辆问题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5号）。通过核查现场检测视频、实地检查场地设备，未发现该公司使用、存放OBD作弊器的相关证据，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违法事实，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4月10日依法作出撤销立案决定。在调查上述案件期间，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未按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违法行为，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4月8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前郭县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前郭县工业园区阿澜豁阿大街986号。2025年1月23日，该公司因对冒黑烟车辆出具机动车虚假检验报告，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行政处罚1次，处罚款12.56万元。2025年2月至12月累计检测车辆11714台，执法人员全面比对该站点安检数据与环检数据，未发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规情形。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污染防治法》，在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23号）。</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将对松原市龙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开展后续核查工作，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该企业进行查处。</p> <p>2026年4月8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对松原市路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15号）。</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将对前郭县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开展后续核查工作，预计于2026年10月25日前完成核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p>		
104	X3JL202605210099	新春街道辖区大马路与四马路交汇处，有一27层商住综合楼内餐饮项目产生油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现场调查，该地点为南关区大马路869号天伦中央小区2期A1栋。底商仅松鲜北村餐饮馆一家餐饮商户，共三层。2026年1月起停业，3月至今始终在装修施工，该商户有高空烟道、油烟净化设备和定期清洗烟道记录。</p>	基本属实	待该商户恢复营业后，督促商户做好烟道清洗和油烟净化设备保养，避免油烟、异味扰民。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关注该商户装修进程。待6月20日商户装修完毕后，检查排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情况，并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加强常态化巡查，定期督促商户做好烟道清洗和油烟净化设备维护保养，避免油烟、异味扰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JL202605210100	营城子镇新家村8组，有人破坏林地。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营城子镇人民政府、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新家村村民委员会开展实地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新家村8组八道岗子到北大山地东头区域，赵某光于2011年在新家村8组承包集体林地45公顷。</p> <p>经核查，营城子镇新家村8组组长张某军，在本村北山共有两处耕种地块，总面积4985平方米，相关情况及林地违规问题核实如下：</p> <p>1. 北山老高地地块：面积4395平方米。其中耕地确权面积4018平方米、2023年国土三调认定耕地152平方米，上述区域均为合法使用范围；另有225平方米属于违规非法开垦集体林地，地块坐落于新家（5）林班00038、00670小班，开垦时间为2018—2019年，该林地不在赵某光承包林地范围内。</p> <p>2. 北山地瓜地地块：面积590平方米。其中390平方米为本村已故村民郑某某的责任田，长期由张某军耕种；剩余209平方米为张某军2008—2010年开垦林地，该区域在2023年国土三调中已划定为耕地。</p> <p>综上，张某军实际非法开垦破坏林地面积共计225平方米，违规地块不属于赵某光承包林地。经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与张某军耕种地块相邻的赵某光承包的林地进行现场核查，并</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p>一是2026年5月23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依法对张某军立案调查，并履行告知听证程序。后续依法定期限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p> <p>二是营城子镇人民政府进行监管张某军依照林业造林规程进行恢复造林，造林后由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造林地块进行验收，确保林地植被恢复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与管城子镇新农村核实，赵某光承包的2块林地无开垦和毁树迹象。5月23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张某军毁坏林地225平方米进行立案调查，立案编号：伊林罚立字〔2026〕第20号。 综上，群众反映“损毁赵某光承包的5公顷樟子松树苗”问题不属实，有人破坏林地问题属实。					
106	X3JL202605 210101	金祥乡富强村，有人破坏林地、盗采砂土。	白城市洮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5月23日，区林草局、金祥乡政府进行现场核查，共涉及金祥乡富强村4块林地小班，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金祥乡富强村4块林地小班具体情况如下：</p> <p>1. 金祥乡富强村94小班：富强村村民任某某于2025年5月份擅自在自家林地内开垦土地种植玉米，面积为3953平方米。2025年8月，洮北区林草局对任某某下发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洮林草罚决字〔2025〕005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罚款5656.74元。通过现场核实已完成恢复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上，任某某开垦林地属实。</p> <p>2. 金祥乡富强村88小班：富强村村民高某某于2024年秋在富强村王某某的林地内取土，面积为792平方米。2025年8月，白城市自然资源局对高某某下发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白自然资罚决字〔2025〕第10号），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白城市洮北区林草局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通过现场核实已完成恢复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上，高某某破坏林地取土属实。</p> <p>3. 金祥乡富强村52小班：权属为集体所有，取土面积为1858平方米，取土坑系本村村民多年取土历史形成。2025年8月，洮北区林草局向金祥乡富强村下发了《责令限期还林通知书》（白洮林草罚责通字〔2025〕第007号），责令其限期恢复造林。通过现场核实已完成恢复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上，村民取土属实。</p> <p>4. 金祥乡富强村86小班：权属为集体所有，取土面积为346平方米，取土坑系本村村民多年取土历史形成。2025年8月，洮北区林草局向金祥乡富强村下发了《责令限期还林通知书》（白洮林草罚责通字〔2025〕第007号），责令其限期恢复造林。通过现场核实已完成整改，成活率在85%以上。村民取土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破坏林地、盗采砂土”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村书记高某为首的多名亲属利益团伙盗采砂土”问题。经核查，2025年6—7月，区纪委监委陆续接到反映金祥乡富强村书记高某的问题线索，主要反映高某涉嫌参与及包庇其亲属通过盗采砂土非法牟利。经区纪委监委核查，未发现高某存在参与或包庇纵容其亲属盗挖土方行为。区纪委监委针对高某对村集体土地管理不当问题，给予批评教育处理（白洮纪办函〔2025〕250号），相关问题线索予以了结。</p>	属实	开展补植造林，常态化监管，确保毁林和取土问题不再发生。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做好信访疏导工作。	一是巩固恢复造林成果，及时补植枯死苗木，精细落实水肥浇灌、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二是健全乡镇、村屯两级网格化管护体系，对辖区内林地实施动态监测，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加大破坏林草资源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林草、自然资源、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三是加强对村民的普法宣传，明确林地、草原的权属边界和利用红线，提升村民守法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减少破坏行为的发生。	办结	无
107	X3JL202605 210102	英安镇富民村二组西侧，有人违规建设沥青加工厂，乱堆砂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情况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进行核实。</p> <p>反映的沥青加工厂为珲春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英安镇富民村二组，租用珲春东北石材有限公司场地。该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10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有一套沥青搅拌设备，项目总投资700万元，至今未投入生产。</p> <p>经现场检查，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占地总面积4.3697公顷，根据地类调查（2018年国土二调），其中其他草地0.0576公顷、坑塘水面0.8729公顷、水田3.4392公顷（非基本农田），均未办理用地手续。该公司将其中3.02公顷租给珲春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沥青加工厂，另有0.6289公顷耕地被6万立方米高铁洞渣料堆压占。2026年3月，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已对两家公司的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要求珲春某石材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中旬清运完毕堆放的高铁洞渣。</p>	属实	对非法占地、未经批准建设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责令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针对企业违法占地行为，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6年6月底前作出处罚决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监督企业完成高铁洞渣清理，恢复耕地原貌。截至2026年5月29日，已清运高铁洞渣约3万立方米。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JL202605 210103	小城子镇大房子村存在违规存放、掩埋垃圾问题。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前往小城子镇大桥村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经纬度点位位于小城子镇大桥村3组，为娄某权、田某孝、郝某玫3人承包的责任田。现场共计选取7处点位进行开挖取样核查，土层未发现生活垃圾等违规杂物。</p> <p>5月23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前往大房身村进行排查。经查，群众反映小城子镇大</p>	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除垃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一是2026年5月23日，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对大房身村6组堆放的建筑垃圾、粪污及生活垃圾开展清理工作。5月24日将6吨碎红砖转运至双河乡刘家屯4组用于垫路，5月25日至26日将147吨粪污运送至东河镇粪污处理中心，5月26日将1吨生活垃圾转	办结	无

				题	房子村，实际为小城子镇大房身村。排查发现1处违规存放垃圾点位，现场堆放有碎红砖、生活垃圾、粪污等废弃物，系周边村民不良倾倒习惯所致。各类垃圾体量分别为：碎红砖6吨、生活垃圾1吨、粪污147吨。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二是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周边农户进行环保宣传，督促村民按要求将垃圾运往村固定收集点倾倒。 三是梨树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109	X3JL202605210104	时家店乡长兴村项家屯，有人违规取土取砂。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群众举报点位位于通化市柳河县时家店乡长兴村项家屯，涉事地块总面积12.83亩。追溯第二次国土调查成果地类（2009年），耕地5亩、采矿用地7.83亩。 经查，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为一般耕地。耕地由谷某春（其妻邹某清）承包并长期对外租赁，现由隋某明实际耕种管理。2019年10月，隋某明擅自将其中的1.35亩耕地搭建地磅及彩钢房。现场检查时，隋某明违规建设的地磅和彩钢房已全部拆除，耕地恢复耕种条件。该地块12.83亩的现状为：种植玉米7.49亩、栽植刺槐5.34亩。现场未发现取土、取砂作业设备及开挖采砂痕迹。	基本属实	无	一是2026年4月，柳河县自然资源局对隋某明违规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柳自然资罚字〔2026〕3号），土地已退还至长兴村村委会。5月25日，当事人上缴罚款，该案件已办结。 二是加强属地乡镇强化日常监管责任，及时排查违法用地问题、侵占耕地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 三是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普法宣传、政策宣讲，提升合法用地思想认识，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四是柳河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技术指导，根据群众需求，帮助群众进行土壤改良等工作。	办结	无
110	X3JL202605210106	城墙街爱林村佳泰公司，破坏林地，违规建设厂房，矿渣废料随意堆放。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3日，江源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城墙街道前往城墙街爱林村佳泰公司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爱林村佳泰公司”为白山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破坏林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白山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圣铁矿非法占用林地面积0.0462公顷。 2.关于举报人反映的“违规建设厂房”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白山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圣铁矿所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均未取得审批许可。 3.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矿渣废料随意堆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白山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堆场内存放少量矿产品，四周有防风抑尘网。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白山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坏林地、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江源区林业局已于2026年5月25日对白山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圣铁矿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于2026年10月末前完成违规建筑拆除及林地植被恢复和林业生产条件重建，并同步开展生态修复效果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JL202605210111	御泉豆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私设暗管排放废水，蒸煮工序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堆放豆渣产生异味，夜间生产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御泉豆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核实，经查，该公司于2005年9月成立，2008年8月扩建，2011年7月污水处理站改造，以上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验收，2020年4月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4月完成延续。生产线以黄豆为原料生产豆制品，采取浸泡、磨浆、滤渣、蒸煮、成型等工艺流程。 1、“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私设暗管排放废水”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记录、投药记录完善，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现私设暗管排放废水情况。5月23日至25日，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检测，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等6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2、“蒸煮工序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堆放豆渣产生异味”问题属实，经查，蒸煮工序为物理加工，产生的是水蒸气，无毒无害，现场未设置净化设施，通过排风扇直接排放，有蒸煮气味。滤渣工序每天产生约3吨豆渣，暂存在东北侧库房，销售给周边养殖户做饲料，日产日清，库房未封闭，有异味产生。另外发现，好氧池气体无组织排放、厂区东南角露天堆肥种菜均产生异味。5月25日，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夜间生产有噪声”问题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为排风机，5月24日，生态环境分局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噪声为53分贝、夜间噪声为48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加密监测频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督促长春市御泉豆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一是5月25日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好氧池封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二是5月25日已完成2个敞开放式豆渣暂存库的库房门安装，及时关闭防止异味外溢；三是5月23日已对堆放的肥料进行清理，消除恶臭气味；四是5月24日更换低功率排风扇，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办结	无
112	X3JL202605210115	二道白河和平水库边	延边朝鲜	群众身边	经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2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水利局到现场核实。二道白河和平水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缺失手续尽快	该地块在国土数据库中为建设用地，且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非法占地、擅自改变用途等主观观	阶段性办	无

		缘,小蜜蜂英特利康养中心违规建设3栋大楼。	自治州安图县	生态环境问题	库边缘建设3栋大楼,为小蜜蜂英特利康养中心,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经核实,小蜜蜂英特利康养中心建设的3栋大楼,该项目于2000年11月20日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白河林业局修建和平水电站占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00〕626号)、于2002年12月23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林地审字〔2002〕138号),于2015年6月30日,分别取得国有土地批准书(安国土用字〔2015〕372号、安国土用字〔2015〕018号、安国土用字〔2015〕017号),审批面积分别为3500㎡、5984.5㎡、1177㎡。小蜜蜂英特利康养中心建设的3栋大楼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城乡规管验字第〔2016〕011号)、2020年12月31日(〔2020〕城规管验字第026号)、2024年1月9日(〔2024〕城规用验字第003号)完成规划竣工验收。该项目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补充完善。	意。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分类处置,补办完善相关手续工作,无主观违法情形。	结	
113	X3JL202605210125	长白山管委会建设公司占用白河林地,违规建设皇冠酒店。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占用白河林地”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皇冠假日酒店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超审批范围建设设施,超审批范围用地建设临时设施共3067㎡,其中木制房19处,面积1253㎡;木栈道(含阳光棚)1处,面积556㎡;石子路1258㎡。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2017年、2021年、2024年卫片影像对比,皇冠酒店主体楼及木制房屋3处在林地合法审批范围内,超审批范围用地无破坏林木情况。</p> <p>经查,长白山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签订《林地承包协议》,协议约定该公司在确保森林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安全及项目实际需要对所承包的林地进行围墙、钢网隔离保护,修建林间便道、移动木屋、木亭等。长白山某有限公司按照该林地承包协议对举报问题核实,皇冠酒店项目临时设施及石子路存在占用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林地,实际占地面积1707㎡,与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核实的占地面积3067㎡存在争议,争议占地面积相差1360㎡。</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建设皇冠酒店”问题。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查,皇冠酒店项目启动于2011年初,项目用地原址为原天池宾馆及天池停车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2011年8月1日长白山某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与管委会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用地面积为5万㎡,类别为商服用地。该项目于2011年11月15日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1年11月26日取得管委会环资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年11月29日取得管委会经发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1年12月14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2014年5月12日取得管委会住建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年12月17日取得管委会环资局环保验收批复;2016年12月23日取得管委会住建局竣工备案证。</p>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整改要求,加大日常巡护管控力度,严防毁林、违法占用林地及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5月2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占用白河林地”问题。2026年5月22日长白山某有限公司接到案件后立即通知皇冠酒店对用地范围外临时设施停业整改;5月23日对萌宠乐园区域11处及温泉休闲平台17个木泡桶基础等临时设施进行拆除,5月25日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恢复植被工作。2026年5月24日,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黄松蒲林场对皇冠假日酒店下达了《限期责令整改通知》。5月24日长白山某有限公司开始对石子路进行整改,5月26日清理完毕,恢复植被。截至2026年5月28日,以上完成整改占地面积为1707㎡。</p> <p>关于长白山某有限公司与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存在争议的占地面积,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解决。</p> <p>2.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严格开展整改复核验收。紧盯植被恢复、场地清理等收尾整改工作,待责任主体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后,组织专项核查组开展现场复核验收,严格对照林地整改标准逐项核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修复不达标问题,限期督促二次整改,确保问题彻底清零、整改真实有效。</p> <p>3.强化常态化监管巡查。将该地块及周边重点林地纳入日常高频巡查范围,依托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排查林地使用、项目建设合规情况,重点排查未批先建、违规占地、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从源头杜绝同类违规问题复发。</p>	阶段性办结	无